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一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陳翠蓉
職稱：協理
電話：(02)2382-1666#470
電子郵件信箱：patricia@tfm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香女
職稱：經理
電話：(02)2382-1666#409
電子郵件信箱：hshuang@tfmi.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電話：(02)2382-1666(代表號)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基隆	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37 號 3F		02-2420-2166	
板橋	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 號 9 樓		02-2957-3538	
桃園	分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民權路 6 號 10 樓之 1		03-335-3577	
新竹	分公司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 118 號 4 樓		03-534-8699	
台中	分公司	台中市繼光街 35 號		04-2229-3176	
彰化	分公司	彰化市曉陽路 43 號 5 樓		04-723-0664	
嘉義	分公司	嘉義市中興路 127 號 8 樓 1		05-281-1177	
台南	分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15 號 6 樓		06-281-7958	
高雄	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4-5 樓		07-286-5000	
屏東	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15 號		08-732-4164	
宜蘭	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2 號		03-954-9743	
花蓮	分公司	花蓮市大同街 3 號		03-833-615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昭鋒、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資訊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4
二、財務績效	145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4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01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3,849,256 仟元，營業成本 2,278,569 仟元，本期淨利 738,641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2.13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03 元。公司在獲利表現與保險績效上長期穩定增長，此經營績效為同仁全力投入的成果，在此要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肯定。

101 年國際經濟情勢，受歐債危機影響、美國及新興國家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26%，低於 100 年的 4.51%。我國產物保險市場受商業火災保險天災費率調漲等因素，整體簽單保費成長率為 6.61%。

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發展與盈餘導向為最高經營政策，長年持續透過審慎核保策略及多元化行銷策略，在競爭激烈市場上創造穩健獲利，並逐步擴張市占規模。近年來，在業務上，謹慎遴選優質商品，逐步調整業務結構；通路上，致力深耕金融通路與策略聯盟，改善業務品質並提升自留保費，以確保保險盈餘與長期獲利。101 年度本公司簽單保費收入為 4,867,357 仟元，成長率為 4.30%，其中住宅火險、商業火險、工程保險、傷害保險等優質目標保險業務成長皆優於市場平均水準。經營上，以強健資本水準與良好核保、投資績效，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twAA-」與「BBB+」評等的肯定。

展望 102 年，歐元區負債風暴趨緩，美國消費及投資動能有復甦趨勢，加上中國經濟成長動能，對國內經濟及金融市場均有助益；然而日本持續寬鬆貨幣政策及美國財政問題，為全球經濟環境添增不確定因素。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59%，整體而言 102 年經營環境展望穩定樂觀。

102 年產物保險市場經營環境，受責任保險新商品推出、金融通路持續擴大、汽車銷售市場可望提升及國內外經濟情勢回溫之影響，產物保險市場規模呈現正成長趨勢。加上產險業者為健全保險經營管理，使保單銷售更趨嚴謹，將由汽車保險率先實施收費出單制度。本公司面臨上述市場環境，仍秉持穩健經營及盈餘導向經營政策，保險策略上，拓展良質業務、深化策盟合作、開發多元通路；投資策略上，亦將持續活化資產以充實獲利，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齊力以優異表現答謝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泰宏



茲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2 年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臺幣 5,170,338 仟元，其中簽單保費為 4,867,357 仟元（詳表一），占總保費收入 94.14%；再保費收入為 302,981 仟元，占總保費收入 5.86%。

表一、101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 別	金 額	占簽單保費比重(%)
汽車保險	1,456,066	29.91
強制汽機車保險	578,578	11.89
政策性住宅地震險	420,809	8.65
船體保險	370,531	7.6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67,678	7.55
傷害保險	331,227	6.81
貨物運輸保險	266,138	5.47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214,352	4.40
一般責任保險	147,692	3.03
其他(註)	714,286	14.68
合 計	4,867,357	100.00

註：其餘各險餘額彙計。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570,687 仟元，稅前純益為 776,104 仟元，本期淨利為 738,641 仟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為 4.74%、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2.38%、純益率為 19.19%、基本每股盈餘為 2.03 元。（詳表二）

表二、獲利能力指標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4.74	4.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38	11.42
純益率 (%)	19.19	18.8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03	1.9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1 年度共計報送臺灣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等 54 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 55~56 頁營運概況一之（三）項技術及研發概況）

二、102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02 年國際經濟局勢呈緩步復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0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59%。在出口動能漸增，民間消費與投資維持活絡下，對產險市場保費收入有直接之挹注。然而市場競價、商品推陳出新，亦使產險市場日益競爭。本公司秉持盈餘導向為原則，在兼顧盈餘績效及市場規模之下，追求獲利、創造公司價值，以穩健之經營績效回饋股東、客戶與員工。

業務發展上，本公司強調業務品質之篩選，積極爭取品質佳之業務，不盲目承接損失率不佳或費率不對價之業務。因應市場趨勢，本公司持續提升個人保險業務比重，鎖定目標客戶群，落實交叉行銷。企業險種業務發展上，已於 99 年增設企業保險行銷部，專職拓展優質商業險種業務，擴大公司整體市占率。增加自留保費為本公司主要策略，透過積極拓展中小型商業險業務，確保盈餘獲利來源。

因應科技趨勢，本公司規劃資訊系統中長期之開發，以不斷提升 e 化之作業效率，滿足同仁、客戶及合作通路之需求。另制定提案制度與獎勵要點，鼓勵同仁對現行工作流程或制度提出創新改善方案，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優秀的員工為企業最重要之資產，透過完整教育訓練，從商品、專業、服務、行銷等面向，讓員工專業深入，亦能均衡發展，提高產值及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於投資策略部分，首重投資收益的穩健性與資產之流動性，以獲取穩健之投資利益，並持續推動資產活化，充實獲利。

(二)預期銷售數量

102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總目標為新台幣 4,900,000 仟元。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增加大都會地區及個人保險業務市占規模，藉以擴大公司整體市占率。
2. 拓展中小型商業保險等自留比例高之業務，增加自留保費。
3. 擴大汽車保險、傷害保險等個人性商品市場占有率，拓展良質之職團業務。
4. 鞏固既有金控、銀行策略聯盟通路，並開拓新通路，多方延伸業務觸角。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堅持盈餘導向及擴大市場地位為本公司之經營原則與長期發展方向，面臨複雜及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更積極整合內部資源，改善作業流程及強化 e 化作業系統。業務拓展方面著重增加自留保費，強化盈餘基礎；核保方面堅守謹慎的核保策略，維持業務品質；行銷方面強化策略結盟，提升通路密度及廣度，維持通路競爭優勢；投資方面持續推動都市更新，使資產活化，充實獲利，以追求穩定之報酬，創造公司盈餘。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1 年由於歐洲主權債信及景氣低迷，影響國際間投資及消費動能，本國進出口數字亦呈現衰退，10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26%。展望 102 年度全球經濟，在歐債疑雲暫緩、中美等國經濟擴張下，展現溫和復甦步調。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達 3.59%，產險市場因整體經濟好轉預估仍維持成長之態勢。

101 年度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成長 6.61%，延續 99 年及 100 年之趨勢，連續三年呈正成長。縱使近年整體經濟環境受歐美景氣低迷波及，本國產險業仍維持穩定之成長，主要係受惠於商業火災保險天災費率及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費率之提升。在個人保

險部分，因近年來政府重視道路交通安全及嚴格取締酒駕，汽車保險損失率改善，使產險獲利更趨穩健。而近兩年中，我國無重大天災事故，使產險市場整體經營順遂。為健全保險公司之經營管理，使保單銷售更趨嚴謹，產險業者研議由汽車保險率先實施收費出單。產險市場上銷售方式漸趨多元化，本公司多年來重視深耕金融通路及策略聯盟，合作模式日益穩健，未來將隨時注意經營環境的變化，鞏固現有基礎、拓展潛力市場，以擴大本公司整體市占規模。

在法規環境上，「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正式實施，本公司於 101 年年底導入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建置專案，建立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機制。「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於 100 年年底正式實施，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亦於 101 年元月啟動，作為金融機構與消費者之間溝通的橋樑。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維護客戶、員工權利，本公司積極落實員工法令宣導，建立合法合宜之作業流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37 年 3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光復初期接收原日本人在台所設之各保險會社，於 35 年 6 月成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除接管日本在台保險會社之財產外，同時開始承攬新的保險業務，並於 37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產物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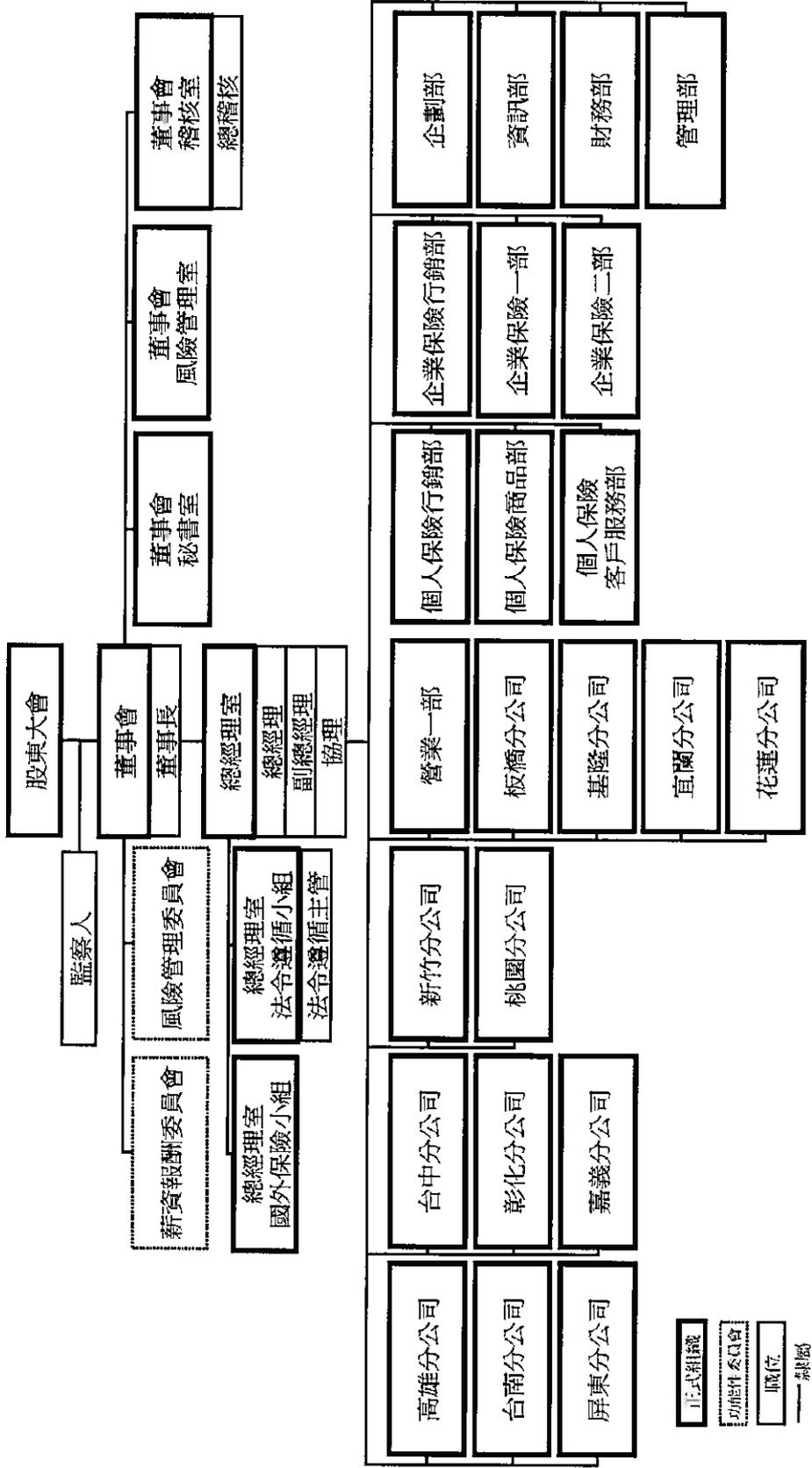
成立初期承保之險種不多，保險的需求也相當有限，但歷經 60 餘年戮力經營，保險商品擴展至 80 餘項，在全省設有 12 個分公司及 29 個通訊處，服務網遍及全國各地，並於 95 年 8 月在上海設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將服務延伸海外。另為配合 98 年 4 月 1 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本公司已於 98 年 1 月完成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由商品導向調整為客戶服務導向。

本公司之資本最初係由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單位投資舊臺幣 10,000 仟元，57 年復有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興紙業公司等先後參加投資，為一省營事業單位。86 年 9 月 30 日掛牌上市，並配合政府政策於 87 年 1 月 22 日正式改制民營，50 餘年公營體制正式轉型為民營企業。99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已自民營化當時的新臺幣 950,000 仟元，增至新臺幣 3,638,164 仟元。

101 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twAA-」與「BBB+」之評等肯定，展望「穩定」，反映本公司強健的資本水準與高於平均水準的核保績效；此外，本公司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第 4 屆、第 6 屆、第 7 屆、第 8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中榮獲最高等級「A+」以及第 6 屆、第 7 屆、第 8 屆「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公司」之殊榮，顯示本公司於經營資訊之揭露較為透明公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部門職掌表

部門	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議事相關作業、董事會文書業務、媒體公關維繫等事項。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年度稽核計畫作業；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釐訂稽核項目，並編撰內部稽核手冊與報告。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	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	掌理法令遵循業務，法令規章之增修，法律事務之研究、規劃與辦理、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總經理室國外保險小組	掌理海外保險市場之聯絡與調查。
企劃部	掌理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單位績效評核；營業、行銷、廣告策略之研擬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分支機構與營業單位設立之規劃與評估；銷售管理制度之推動；分出合約再保之規劃與安排；分進合約再保業務之核保與處理，各險再保作業稽核；保險商品之開發；各項精算業務之辦理、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企業保險行銷部	掌理企業保險商品行銷規劃、業務銷售、通路開發及其銷售措施執行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掌理企業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規劃、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之經營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企業保險一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之再保、核保、理賠、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業績執行維護，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其他相關事務。
企業保險二部	掌理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航空保險之再保、核保、理賠、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他統計與分析、業績執行維護，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其他相關事務。
個人保險行銷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商品行銷規劃、行銷銷售策略規劃、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辦理客戶電話查詢及服務，客戶申訴業務，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與保險輔助人之簽訂與管理。
個人保險商品部	掌理汽車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其他個人性險種之再保、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及管理。並掌理個人保險業務資料之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經營及管理。
個人保險客戶服務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理賠、追償、諮詢、統計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興建與買賣、股務、媒體申報、保費控管、出納、費用預算、決算、會計制度之推動、帳務、稅務處理、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等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設計、程式編寫及電腦使用之教育訓練。電腦作業系統維護、網路系統規劃設計、網頁設計、連線網路之運作與管理、電子商務系統之開發設計與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等事項。
管理部	掌理組織、人力資源管理、員工教育管理、國內外參訪活動、圖書管理、庶務行政、財物暨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安全防護、文書及印信管理與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等事項。
營業一部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展業人才之訓練與培育及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辦理。
分公司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負責所轄保險商品核保、理賠與教育訓練之執行，展業人才之培育，保費控管、出納稅務、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2年4月23日

職稱 (註2)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董事本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88.05.12	24,158,535	6.64%	24,158,535	6.64%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法人代表	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88.05.12	-	-	7,509,939	2.06%	1,030,229	0.28%	-	-	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台產資產管理 公司董事長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佳鎮	兄妹
董事 法人代表	楊鴻彬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0.06.10	3	94.07.19	-	-	-	-	-	-	-	-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所專、太平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宋遠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100.06.10	-	-	400,000	0.11%	-	-	-	-	臺灣大學商研所專、中央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安班姆氏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張中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97.06.13	-	-	4,762,984	1.31%	342,132	0.09%	-	-	Northorp University 電腦科學研究所專、國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資彩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李佳鎮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93.03.19	-	-	910,125	0.25%	-	-	-	-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Pace University 電腦資訊系統研究所專	本公司企劃部專案經理、 巧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李泰宏	兄妹
董事長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86.09.30	64,608,278	17.76%	64,608,278	17.76%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梁健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98.06.23	-	-	-	-	-	-	-	-	中商專銀行保險科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中、信義分行經理、 總務室主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周紹義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100.08.01	-	-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專、臺灣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馬祖、 蘆洲、新莊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部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2)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00.06.10	3	97.06.13	-	-	-	-	-	-	-	-	慶欣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江輝雄	100.06.10	3	97.06.13	-	-	-	-	-	-	-	-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百達富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匯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100.06.10	64,608,278	17.76%	64,608,278	17.76%	-	-	-	-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法人代表	地鷹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100.06.10	-	-	-	-	-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本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97.06.13	10,237,317	2.81%	10,237,317	2.81%	-	-	-	-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法人代表	黃貞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3	97.06.13	-	-	-	-	-	-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本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100.06.10	3	100.06.10	2,021,000	0.56%	2,021,000	0.56%	-	-	-	-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法人代表	陳炳甫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100.06.10	3	100.06.10	-	-	-	-	-	-	-	-	光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1月7日改派代表人為楊鴻彬先生，原代表人賴國利先生卸任。

註2：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表格內「-」代表「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1.77%)、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7%)、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2%)、李陳照子(39.64%)、李建成(9.07%)、李泰宏(3.89%)、吳慕恒(2.59%)、李佳鎮(0.44%)、李文勇(17.4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00%)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陳炳甫(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102年4月23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00%)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71%)、家德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55%)、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8%)、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19%)、李建成(0.88%)、吳慕恒(0.35%)、李泰宏(0.18%)、李建成(0.18%)、李陳照子(0.18%)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32%)、李佳鎮(12.20%)、李泰宏(30.88%)、李建成(34.60%)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6.78%)、李泰宏(5.08%)、李文勇(0.34%)、李陳照子(3.40%)、吳慕恒(5.08%)、李佳鎮(5.08%)、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4.2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2年4月23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	✓	✓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周紹義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江輝雄		✓		✓	✓	✓	✓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	✓	✓	✓	✓		✓	✓	✓	✓		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	✓	✓	✓	✓		✓	✓	✓	✓		0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23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宋連平	99.04	400,000	0.11%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中央產險總總經理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王島蓉	98.06	222,893	0.06%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 玉山銀行副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光霖	102.03	451,293	0.12%	37,005	0.01%	-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經理、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徐樹人	92.09	241,471	0.07%	-	-	-	臺灣大學國際貿易系 太平洋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許乃權	95.10	191,533	0.05%	-	-	-	喬治亞州立大學風管與保險研究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 新安產險及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憲章	99.04	52,000	0.01%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鄭全誠	99.04	118,304	0.03%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明台產險副理、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翠蓉	99.04	221,296	0.06%	-	-	-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 汎奇國際管理顧問公司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佳朱	99.08	200,000	0.05%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新安產險經理、美國環球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侯自維	100.01	5,000	0.00%	-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張富勝	101.08	-	-	-	-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華南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蕭存榮	92.08	82,492	0.02%	-	-	-	世新大學編輯採訪系 本公司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林力	91.05	155,542	0.04%	-	-	-	淡水工專專校國際貿易科 中國航聯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趙原鑫	101.01	7,896	0.00%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詹志民	94.07	100,520	0.03%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 新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李耿誠	98.08	40,132	0.01%	-	-	-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泰安產險科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經理	趙鼎祥	98.01	178,000	0.05%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友邦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鍾志彬	99.12	33,000	0.01%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中央產險經理、本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許加樺	99.03	74,160	0.02%	-	-	-	-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廖原益	100.09	-	-	-	-	-	-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畢 台灣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林宏誠	99.11	15,227	0.00%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研究所畢 中國航聯產險副課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杜國英	101.02	5,000	0.00%	-	-	-	-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 明台產險理賠課課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蘇永阜	102.02	9,147	0.00%	-	-	-	-	銘傳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洪麒欽	97.10	51,832	0.01%	-	-	-	-	大仁藥學專科藥學科畢 新安產險主任、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郭泰宏	101.04	110,025	0.03%	7,000	0.00%	-	-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研究所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游家斌	99.05	31,000	0.01%	-	-	-	-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化工科畢 友邦產險業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法人代表。

註4：表格內「-」代表「0」。

1-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 據擇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安	9,538	4,462	13,493	3,471	5,306	82	-	-	-	4.92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註14)	9,538	4,462	13,493	3,471	5,306	82	-	-	-	4.92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9,538	4,462	13,493	3,471	5,306	82	-	-	-	4.92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桂顯	9,538	4,462	13,493	3,471	5,306	82	-	-	-	4.92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容連平	9,538	4,462	13,493	3,471	5,306	82	-	-	-	4.92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9,538	4,462	13,493	3,471	5,306	82	-	-	-	4.92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紹義	9,538	4,462	13,493	3,471	5,306	82	-	-	-	4.92	無		
獨立董事	江輝雄											無		
獨立董事	李天送											無		
前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註15)											無		

註：101年度司機報酬總計2,028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李佳鎮、 宋道平、楊鴻彬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周紹義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李佳鎮、 宋道平、楊鴻彬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周紹義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楊鴻彬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周紹義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楊鴻彬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周紹義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獨立董事：江輝雄、李天送	獨立董事：江輝雄、李天送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獨立董事：江輝雄、李天送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獨立董事：江輝雄、李天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賴國利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賴國利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賴國利、 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賴國利、 宋道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4：101年11月7日新任。

註15：101年11月7日解任。

註16：表格內「-」代表「0」。

2-1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以外 投資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無								

註：本公司未符合個別揭露監察人酬金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2-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以外 投資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厲艷							無
監察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		4,498	4,498	634	634	無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無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無																		

註：本公司未符合個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宋道平																	無
副總經理	張建祥	6,478	6,478	54	54	1,228	1,228	144	144	-	-	1.07	1.07	-	-	-	-	無
總稽核	王島蓉																	無

註：101年度司機報酬總計660仟元。

4. 配發員工紅利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 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會總稽核	王島蓉	-	1,952	1,952	0.26
	副總經理兼企業保險一部經理	李光霖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資深經理	林力				
	總經理室協理	鄭全誠				
	協理兼企業保險行銷部經理	侯自維				
	協理兼企業保險二部經理	許乃權				
	協理兼個人保險行銷部經理	張富勝				
	協理兼個人保險商品部經理	林倖朱				
	個人保險客戶服務部資深經理	蕭存榮				
	資訊部經理	趙原鑫				
	協理兼企劃部經理	徐樹人				
	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陳翠蓉				
	協理兼管理部經理	黃憲章				
	營業一部資深經理	詹志民				
	板橋分公司經理	李耿誠				
	基隆分公司經理	趙鼎祥				
	桃園分公司經理	鍾志彬				
	新竹分公司經理	許加燐				
	台中分公司經理	廖原益				
	彰化分公司經理	林宏誠				
	嘉義分公司經理	杜國英				
	台南分公司經理	蘇永阜				
	高雄分公司經理	洪麒欽				
屏東分公司經理	郭泰宏					
宜蘭分公司資深經理	游家斌					
會計主管	黃香女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表格內「-」代表「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1 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本公司(擬議數)	101 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合併(擬議數)	100 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本公司	100 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合併
董事	4.92	4.92	4.05	4.10
監察人	0.69	0.69	0.52	0.5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7	1.07	1.21	1.21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經本公司 9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按月支給，其數額由董事會訂之，並依據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2)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董事會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 (3)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及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與達成率、貢獻度之考量，本公司之酬金政策皆將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12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10	0	100	(註 3)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2	0	100	(註 4)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11	1	92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9	3	75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1	1	92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紹義	12	0	10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12	0	100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2	0	100	
獨立董事	江輝雄	12	0	100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12	0	100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12	0	100	
監察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7	0	5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案，因李董事長泰宏先生為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董事，陳監察人炳甫先生為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董事長泰宏先生及陳監察人炳甫先生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2. 101 年 12 月 24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本公司檢陳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案，因案關楊董事鴻彬先生之薪資報酬，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楊董事鴻彬先生於本案決議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業於 100 年 3 月 21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35 次會議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 100 年股東常會。
 2. 本公司業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設置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101 年 11 月 7 日解任。

註 4：101 年 11 月 7 日新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依法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必要，故不適用本附表暨其應記載事項。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無）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執行情形：不適用。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12	100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12	100	
監察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7	5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如認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向監察人提交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每月列席本公司董事會並定期做稽核報告，列席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會計師於查核半年報及年報後皆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溝通，列席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將其聯絡方法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http://www.tfmi.com.tw)，以保障股東權益。</p> <p>(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p> <p>(三) 1. 本公司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室，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動與執行，並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 2. 本公司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效控管及正確評價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別訂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本公司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本公司客戶資料保護辦法」及「本公司轉投資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p> <p>(二) 為維持簽證會計師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每年皆定期於董事會評估所聘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辦理簽證業務及獨立性之情形，本年度業經102年3月董事會評估通過。</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頁(http://www.tfmi.com.tw)，網頁內容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蒐集暨即時更新，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董監事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及進修情形，此外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查詢。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及有專責單位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務等資料；並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以符合統一發言程序之制度；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故無相關資料得供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現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下： (一)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價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增設風險管理室綜理會務作業。 (二) 人事評審委員會：負責員工之晉升、考核與獎懲等相關事務。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相關事務。 (四) 本公司將自本(23)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3年屆滿後，始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理，依規定已設有董事會稽核室及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審查公司業務相關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 惟本公司已按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暨其他相關辦法；且自97年股東常會增列二席獨立董事，於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營相關業務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且財務資訊透明、公開，俾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行事，且公司章程明定分配員工紅利、依照勞基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辦理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慶生會、旅遊活動、補助多項社團成立及活動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三）本公司參加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為團體會員，提升國內企業風險管理技能及相關措施水準。參加中華保險服務學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為團體會員，邀請保戶參加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之經濟景氣研討會，贊助各大專院校辦理有關風險與保險相關議題研討，協助推動國內保險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功能之認知水準及發揮保險對社會安定的作用。

（四）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參與進修（請參閱本年報第35~36頁），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價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增設董事會風險管理室綜理會務作業。

（七）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董事會稽核室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查核控管等相關作業。

（八）本公司設有客服部及免付費專線電話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且公司網站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執行情形良好，並制訂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並嚴謹執行，均遵照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執行公司政策。

（九）本公司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其出席情形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1. 本公司已完成101年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報告並已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中計有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及經營策略六大項目，自評結果整體良好。惟有幾項評量指標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股東常會採用逐案表決方式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已列入本公司持續改善之目標，期能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101年6月6日公布第九屆上市櫃資訊評鑑為A等級，本公司仍連續多年榮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之殊

榮，並獲頒第六屆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評為「2011年亞洲非壽險公司綜合競爭力：亞洲地區第六十四名，台灣地區第二名」。除了秉持對社會大眾的社會責任外，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揭露公開之訊息，讓股東、投資大眾、同仁能夠隨時掌握最新之相關動態。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材料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及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	✓	✓	✓	✓	✓	-	-
其他	張良吉		✓	✓	✓	✓	✓	✓	✓	✓	✓	✓	1	-
其他	蕭永聰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天送	3	-	100	-
委員	張良吉	3	-	100	-
委員	蕭永聰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彰顯誠信經營之文化。</p> <p>(二)公司治理專責單位有董事會稽核室執行內控內稽業務、董事會風險管理室落實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及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落實法令遵循業務。同時，各部室均設有專人負責內控內稽、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業務，充分掌控經營風險、提升經營績效及強化競爭優勢。</p> <p>(三)透過各項訓練與會議宣導同仁應遵守法令規定與自律公約外，並將公司治理指標納入單位績效指標與主管個人考績評核項目，以全方位落實公司治理推動。</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致力各項資源節約措施，除使用資訊系統減少實體文件外，更鼓勵內部使用回收信封進行文件傳遞，致力減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係金融保險業依法設有勞工安全制度，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p> <p>(三)各級單位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對於作業環境予以檢測，以保護同仁、災害歸零。</p> <p>(四)公司針對季節變化與辦公環境，隨時調整空調溫度與照明時間，落實節能減碳措施。</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除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與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員工獎懲升遷，亦設有人事評審委員會公平、公正處理各項員工權益。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落實於差勤管理、招募作業、育嬰留停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中。</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二) 為維護同仁健康每年舉辦健康檢查，與防火演練，維護同仁健康與工作環境安全。</p> <p>(三) 公司依法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與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攸關整體勞資關係與退休事項會議討論並公布會議紀錄週知。</p> <p>(四) 攸關消費大眾之權益，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與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主動於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www.tfmi.com.tw)設立「揭露事項」、「公開資訊」與「投資人快訊」專區以供查閱，落實本公司資訊揭露的透明度，增加企業價值，使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獲得保障。並設置有免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專人接聽回覆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提出之詢問與建議，並於公司內部訂有保戶申訴作業案件實施要點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隨時接受客戶與消費者經由信函、傳真、電話等各管道之申訴事項，致力維護確保消費者權益，不遺餘力。</p> <p>(五) 本公司為保險事業，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結合集團內福利慈善基金會運作，多年持續捐助社會弱勢團體，長期捐助慈善事業與團體，默默回饋社會弱勢團體所需。</p> <p>(六) 101年度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積極投入清寒助學獎學金發放，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成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並參與社會急難救助及特殊教育清寒學童救濟等慈善活動，使公益觸角深入社會需要各角落。</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個人保險客戶服務部及免費專線電話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且本公司官方網頁中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執行情形良好，並制訂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並嚴謹執行，均遵照</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執行公司政策。</p> <p>(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http://www.tfmi.com.tw) 「揭露事項」專區。</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彰顯誠信經營之文化。其餘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辦法仍持續研擬制訂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環保業務部分：本公司為落實惜物環保理念，定期舉辦「跳蚤市場」活動，請同仁響應愛物惜物理念，自行提供家中物品作二手交流。活動所得及當日未出售之物品，委由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代為捐贈予弱勢團體或其他相關慈善機構，以增添慈善美意。</p> <p>(二) 社區參與：本公司歷年來為獎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健全五育發展，透過集團內之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於96年即規劃獎學金辦法設置有獎學金制度，以回饋鄉里清寒家庭國中小學子。101年共計310位學童提出申請，290位學童通過申請，頒發獎學金97萬元，並對於特別優秀學童及未通過學童另發給獎品，以勉勵繼續向學。未來仍將持續擴大關懷到每一個角落，落實扶助弱勢的理念，為國家社會盡一份心力。</p> <p>(三)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部分：在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一向秉持保險業發揮風險管理之風險理財機制功能，60年來積極以保險技術有效分散個人、家庭與企業之損失風險。並自95年起於企業集團內成立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實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旨，多方關懷學童教育與老人生活，以落實回饋社會與擔負企業社會責任。</p> <p>多年來，透過基金會執行各項慈善業務，如關懷清寒及特殊教育學童及青少年之生活與教育，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並支持多項青少年藝文活動促進藝術交流，與執行補助急難救助，使公益觸角深入社會需要的角落，發揮企業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應有責任。</p> <p>101年參與社會救助急難救濟事蹟有：良顯堂陳綱少年家園案、創世街友暨獨居老人尾牙案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耗材；特殊教育及清寒學童救濟有：世界和平會寒假餐費活動案、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02年寒冬送暖活動案及伊甸象園工程計畫案，共計金額為70萬元。</p> <p>(四) 人權部分：本公司為切實遵守性別平等法規範，94年2月即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成立「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落實各項業務執行。</p> <p>(五) 安全衛生部分：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即指派各單位共計12名同仁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結訓後擔任各級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手冊。以上均於96年期間分別受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於內部網頁公布「勞工安全衛生」專區供全體同仁參考使用。由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3月21日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除提報股東常會外，並於年報及官方網頁上揭露，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明定各種不誠信行為態樣，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控管機制及作業程序，並於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說明該要點之規範事項，使全體員工均能充分瞭解並遵守。</p> <p>(三) 本公司除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對於捐贈行為予以規範外，另訂定「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加強管控各種捐贈行為；於「工作規則」中亦明確規定員工不得有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等行為，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當行為之發生。</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慎選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重視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紀錄，並於簽訂之合約書內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為專責單位，辦理「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規章之修訂、解釋、教育訓練等事項、受理涉及誠信經營行為案件之檢舉、通報及建檔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針對董事利益迴避訂有規範，涉及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遵照議事規範之規定決議，另外亦訂定「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與利害關係人財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規章，嚴格執行防止利益衝突政策。</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本公司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會計業務，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董事會稽核室，每年依年度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信函，立案後交由相關單位處理，本公司官方網頁亦設有客戶服務專區，可提供檢舉人留言；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同仁之懲戒及申訴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評審辦法」辦理，並將議處結果公告周知。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http://www.tfmi.com.tw ）及年報上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二) 指定本公司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利用各類廣告及公益、大專院校徵才等活動機會，介紹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 (二) 本公司參加第十四屆保險信望愛獎，入圍最佳通訊處獎、最佳通路策略獎、最佳專業顧問獎、最佳商品創意獎等項目，並榮獲最佳專業顧問獎及最佳商品創意獎，另參加第二屆保險龍鳳獎獲得「財金保險畢業生最嚮往的產險公司優等獎」，得獎結果亦代表對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肯定。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頁「投資人快訊」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www.tfmi.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無。

2. 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泰宏	100.06.10	101.09.28	101.09.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3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國利	100.06.10	101.09.28	101.09.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3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鴻彬	101.11.07	101.12.03	101.12.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個資法實施對企業之影響與衝擊	3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梁健一	100.06.10	101.11.21	101.11.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預測要點與投資風險規避	3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紹義	100.08.01	101.11.21	101.11.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預測要點與投資風險規避	3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中周	100.06.10	101.06.05	101.06.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規劃、監控與防弊	3	是	無
			101.12.20	101.12.20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資法實行後之衝擊與因應措施認知	2	是	無
			101.12.25	101.12.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宋道平	100.06.10	101.10.09	101.10.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宣導會	3	是	無
			101.12.20	101.12.20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資法實行後之衝擊與因應措施認知	2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佳鎖	100.06.10	101.07.12	101.07.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無
獨立董事	江輝雄	100.06.10	101.05.18	101.05.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	是	無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00.06.10	101.05.11	101.05.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	是	無
			101.12.20	101.12.20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資法實行後之衝擊與因應措施認知	2	是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備註
			起	迄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施鷹艷	100.06.10	101.02.21	101.02.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是	無
			101.06.28	101.06.28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公司治理談董監事之利益衝突與迴避	3	是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黃貞靜	100.06.10	101.06.28	101.06.28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公司治理談董監事之利益衝突與迴避	3	是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陳炳甫	100.06.10	101.09.19	101.09.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無
			101.12.20	101.12.20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資法實行後之衝擊與因應措施認知	2	是	無
			101.12.25	101.12.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是	無

3. 本公司 101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總經理	宋道平	101.10.09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總稽核	王島蓉	101.11.21	101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副總經理	張建祥	101.07.12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1.10.02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101.11.15	永續保險原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101.11.09	洗錢防治法及相關案例介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101.11.21	101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陳翠蓉	101.02.22	最新公司法修訂對公司治理及股東會運作之相關解析研討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
		101.06.20	董事及監察人如何掌握財務資訊及風險控管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	3
		101.07.12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1.09.07	法人投資機構積極參與企業薪資政策-談 Hermes EOS 經驗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101.10.12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會計主管	黃香女	101.01.13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宣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1.08.03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1.09.25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101.12.04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宣導說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協理兼企劃部經理	許乃權	101.07.12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營業一部資深經理	詹志民	101.08.03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協理兼個人保險商品部經理	林偉朱	101.08.03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4. 其他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01年01月01日至10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2年03月25日第23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泰宏

總經理：宋道平

總稽核：王島蓉

法令遵循主管：陳翠蓉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1322 號函及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與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昭 鋒

會計師：楊 承 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1年1月20日金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有辦理金融業保險箱責任保險，有約定附加條款未報送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者；有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未提報董事會同意核准者。

改善情形：本公司對所列缺失事項已改善。

上述缺失已依相關規定改善、補正，回覆主管機關外，並列為日後自行查核之項目，持續追蹤該項作業辦理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1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1.06.15	1.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2.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分配完畢。
	3.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規定於101年7月3日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4.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2.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01.02.24	1.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2.決議本公司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案之第三次補充協議書。 3.決議本公司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案預計受分配房屋之預售授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03.23	1.承認本公司100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2.決議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 3.決議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4.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5.決議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6.決議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案。 7.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8.決議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地點。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06.22	決議本公司股票配息基準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08.24	決議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01.10.26	決議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11.23	決議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3.25	1.承認本公司101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2.決議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3.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4.決議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5.決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6.決議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提名權之時間地點。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4.26	1.決議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 2.決議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3.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4.決議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	-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陳杰忠	101年1月1日至 101年9月30日	配合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楊承修	101年10月1日至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3,900	1,020	4,920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註：表格內「-」代表「0」。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2,380	-	-	-	507	507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本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係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該項變更案已於101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2.其他項目係國際會計準則導入諮詢服務公費。
	陳杰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1,520	-	-	-	169	169	10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楊承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銘政	-	-	-	-	344	344	10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建置專案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3：表格內「-」代表「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由陳昭鋒及陳杰忠會計師簽證，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改由陳昭鋒及楊承修會計師辦理簽證，該項變更案已於101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更換會計師資訊(二)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減) 數	質押股數 (減) 數	持有股數 (減) 數	質押股數 (減) 數
董事本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00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泰宏	-	-	-	-
法人董事代表	賴國利 (註 2)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楊鴻彬 (註 3)	-	-	-	-
法人董事代表/ 總經理	宋道平	-	-	9,000	-
法人董事代表	張中周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佳鎮	-	-	-	-
董事本人/ 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梁健一	-	-	-	-
法人董事代表	周紹義	-	-	-	-
獨立董事本人	江輝雄	-	-	-	-
獨立董事本人	李天送	-	-	-	-
監察人本人/ 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施鷹艷	-	-	-	-
監察人本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黃貞靜	-	-	-	-
監察人本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陳炳甫	-	-	-	-
經理人	王島蓉	-	-	-	-
經理人	張建祥 (註 4)	-	-	-	-
經理人	李光霖	-	-	-	-
經理人	許乃權	-	-	-	-
經理人	徐樹人	-	-	-	-
經理人	侯自維	(13,000)	-	-	-
經理人	蕭存榮	-	-	-	-
經理人	林偉朱	-	-	-	-
經理人	陳翠蓉	-	-	-	-
經理人	林力	-	-	-	-
經理人	詹志民	-	-	-	-
經理人	趙鼎祥	-	-	-	-
經理人	鍾志彬	-	-	-	-
經理人	許加燐	(33,000)	-	-	-
經理人	黃憲章	-	-	(21,000)	-
經理人	李耿誠	(11,000)	-	-	-
經理人	洪麒欽	-	-	-	-
經理人	鄭全誠	-	-	-	-
經理人	林宏誠	-	-	-	-
經理人	游家斌	9,000	-	2,000	-
經理人	廖原益	-	-	-	-
經理人	陳國閔 (註 5)	-	-	-	-
經理人	陳正峰 (註 6)	-	-	-	-
經理人	陳樹發 (註 7)	-	-	(5,480)	-
經理人	趙原鑫 (註 8)	-	-	-	-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人	杜國英 (註 9)	-	-	-	-
經理人	郭泰宏 (註 10)	-	-	-	-
經理人	張富勝 (註 11)	-	-	-	-
經理人	蘇永阜 (註 12)	-	-	-	-
會計主管	黃香女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

註 2：101 年 11 月 7 日解任。

註 3：101 年 11 月 7 日新任。

註 4：102 年 3 月 6 日解任。

註 5：101 年 2 月 1 日解任。

註 6：101 年 4 月 1 日解任。

註 7：102 年 3 月 1 日解任。

註 8：101 年 1 月 1 日新任。

註 9：101 年 2 月 1 日新任。

註 10：101 年 4 月 1 日新任。

註 11：101 年 8 月 1 日新任。

註 12：102 年 2 月 1 日新任。

註 13：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14：表格內「-」代表「0」。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 3：表格內「-」代表「0」。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 1)	質押變動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註 3：表格內「-」代表「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08,278	17.76%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梁健一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周紹義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施鷹艷	-	-	-	-	-	-	無	無	無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68,675	6.92%	-	-	-	-	吳慕恒 李泰宏 李建成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8,535	6.64%	-	-	-	-	李建成 李佳鎮 吳慕恒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代表人：李泰宏	7,509,939	2.06%	1,030,229	0.28%	-	-	李建成 李佳鎮 吳慕恒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兄弟 兄妹 夫妻 董事 董事 董事	無
代表人：楊鴻彬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中周	4,762,984	1.31%	342,132	0.09%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宋道平	400,000	0.11%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佳鎮	910,125	0.25%	-	-	-	-	李泰宏 李建成 勇信開發 領航建設 家德開發 巧儂投資	兄妹 兄妹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84,000	3.05%	-	-	-	-	無	無	無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6,843	3.03%	-	-	-	-	李佳鎮 勇信開發	董事長 董事	無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22	2.91%	-	-	-	-	李建成 李泰宏 李佳鎮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7,317	2.81%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貞靜	-	-	-	-	-	-	無	無	無
家德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966,520	2.19%	-	-	-	-	李陳照子 李建成 李佳鎮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泰宏	7,509,939	2.06%	1,030,229	0.28%	-	-	李建成 李佳鎮 吳慕恒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兄弟 兄妹 夫妻 董事 董事 董事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12,556	1.90%	-	-	-	-	李建成 李泰宏	董事長 董事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表格內「-」代表「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8.70			9,000,000	8.70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0,550	14.80			2,120,550	14.8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74			4,000,000	1.74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08			2,500,000	0.08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3.33			8,000,000	3.33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7.50			6,000,000	7.5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000,000	0.03	450,000,000	4.27	453,000,000	4.30

註：轉投資事業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7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280,662,800股	2,806,628,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1
93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04,091,500股	3,040,915,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2
94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16,857,000股	3,168,570,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3
99年9月	10元	600,000,000股	6,000,000,000元	363,816,400股	3,638,164,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4

註1：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20131648號

註2：文號：金管證一字第0930135221號

註3：文號：金管證一字第0940131068號

註4：文號：金管證發字第0990041289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3,816,400股(上市)	236,183,600股	600,000,000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	-	-	-	-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3	71	18,462	68	18,606
持有股數	11	85,929,595	98,689,905	168,000,125	11,196,764	363,816,400
持股比例	0.00%	23.62%	27.12%	46.18%	3.0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2年4月2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7,672	1,060,265	0.29
1,000 至 5,000	6,780	16,185,618	4.45
5,001 至 10,000	1,688	13,060,883	3.59
10,001 至 15,000	736	9,013,379	2.48
15,001 至 20,000	413	7,546,605	2.07
20,001 至 30,000	415	10,373,531	2.85
30,001 至 50,000	359	14,047,911	3.86
50,001 至 100,000	294	20,628,977	5.67
100,001 至 200,000	135	18,468,695	5.08
200,001 至 400,000	61	17,696,497	4.86
400,001 至 600,000	16	7,731,140	2.13
600,001 至 800,000	6	4,145,175	1.14
800,001 至 1,000,000	6	5,377,009	1.48
1,000,001 以上	25	218,480,715	60.05
合 計	18,606	363,816,400	100.00

特 別 股

102年4月2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	-
合 計	無	-	-

註：表格內「-」代表「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08,278	17.76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68,675	6.92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8,535	6.6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84,000	3.05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6,843	3.03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22	2.9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7,317	2.81
家德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966,520	2.19
李泰宏		7,509,939	2.06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12,556	1.90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1	100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3.95	30.20	22.25
	最 低		19.15	19.50	21.30
	平 均		20.84	24.37	21.84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7.00	15.81	17.93
	分 配 後		註 9	14.6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363,816,400	363,816,400	363,816,400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2.03	1.93	0.49
		追溯調整後	註 9	1.93	註 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9	1.16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9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註 9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註 9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追溯調整前	10.27	12.63	44.57
		追溯調整後	註 9	12.63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註 9	21.0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9	4.76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每股股利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擬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因 102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整；擬議配發之股東股利合計新臺幣 400,199 仟元，員工紅利計 17,991 仟元，董監事酬勞計 17,991 仟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證期會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 101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1 及 100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7,991 仟元及 12,26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991 仟元及 12,26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1 及 100 年度分別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4.5%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另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淨提存數分別為 190,567 仟元及 161,564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99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7,991 仟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03 元。如將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稀釋每股盈餘 2.02 元。

(2) 本公司 101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4. 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配發項目	實際配發	原(101年)董事會 通過擬配發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	12,266	無配發
董事、監察人酬勞	12,266	12,266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經營商品：直接簽單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1)直接簽單業務

- ①火災保險
- ②貨物運輸保險
- ③船體保險
- ④漁船保險
- ⑤航空保險
- ⑥汽車保險
- ⑦現金保險
- ⑧信用保證保險
- ⑨責任保險
- ⑩工程保險
- ⑪傷害保險
- ⑫健康保險
- ⑬其他財產保險

(2)再保險業務：各險國內外分進業務。

2. 101 年度總業務量之比重

- (1)簽單保費收入新臺幣 4,867,357 仟元，比重為 94.14%。
- (2)再保險保費收入新臺幣 302,981 仟元，比重為 5.86%。

3. 101 年度簽單保費各險業務比重

(1)汽車保險	29.91%
(2)強制汽機車保險	11.89%
(3)政策性住宅地震險	8.65%
(4)船體保險	7.61%
(5)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7.55%
(6)傷害保險	6.81%
(7)貨物運輸保險	5.47%
(8)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4.40%
(9)一般責任保險	3.03%
(10)其他(註)	14.68%

註：其餘各險餘額彙計。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02 年整體經濟預期延續景氣逐步活絡之態勢，產險業者研議由汽車保險率先實施收費出單，本公司全力推動 e 化系統配合提升作業效率，落實客戶保險之保障。在個人保險方面，亦持續推出汽車保險、傷害保險、責任保險等差異化專案商品，採行市場區隔策略，並充分運用多元策略聯盟通路，期能擴大市占規模，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1 年全球受歐洲債信風暴影響，國際經濟挑戰嚴峻，國內經濟在進出口與民間部門需求降低下，各項經濟指標未如預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 101 年台灣整體經濟成長為 1.26%。雖年度國內外景氣低迷，然國內第四季經濟成長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為 3.72%，顯示至下半年已呈現復甦跡象。

截至 101 年底為止，台灣產險市場共有 19 家業者，其中 14 家為本國產險公司，5 家為外國產險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與前一年度相比，並無增減。環顧整年度產險市場，雖然 101 年經濟成長趨緩，除航空保險、貨物保險衰退外，其餘各險仍維持成長，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119,833,429 仟元，成長率 6.61%。

展望 102 年，全歐元區債信問題暫趨緩和，然仍有美國財政懸崖及日本持續寬鬆政策等不確定因素交互影響，整體國際經濟呈緩步復甦之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02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3.59%。

102 年，在經濟環境緩步活絡以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效應的帶動下，產業發展看好；另預期商業火險巨額保險費率即將調整，產險公司亦陸續研發推出新商品，刺激保險市場需求，因此預估市場整體簽單保費維持成長。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火災保險

101 年火災保險市場(含天災保險)，整體簽單保費收入為 21,517,376 仟元，成長 16.5%。其中商業火險因天災保險費率調整，簽單保費收入 16,578,151 仟元，成長達 21.79%。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4,939,225 仟元，成長 1.68%，整體市場成長幅度和緩。

展望 102 年的火災保險市場，除國際再保市場天災費率持續上揚，主管機關預計規劃調漲巨額火險簽單保費，以維持費率適足性，102 年商業火災保險簽單保費收入可望持續成長。在住宅火災保險部分，101 年底國內投保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已達 30.11%，顯示民眾投保意識逐年提升，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2) 汽車保險

101 年新車銷售量為 36.5 餘萬輛，較前一年度衰退約 3.4%，然因 101 年上半年任意車險費率調升因素，增加整體簽單保費收入，使汽車保險市場仍維持正成長。101 年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59,215,819 仟元，成長 6.39%，其中任意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43,512,841 仟元，成長 8.37%。強制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5,702,978 仟元，成長 1.25%。

展望 102 年的汽車保險市場，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好轉影響，新車市場預期可持平或微幅成長，而日圓持續走貶亦將刺激日系汽車銷售，任意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預估將維持穩定成長；另強制機車保險 102 年費率調降，強制車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預期變化不大。

(3) 海上保險

101 年因歐債危機陰霾籠罩、美國失業問題，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降溫，使全球經濟成長呈現走緩。我國經濟受歐美市場波及，年度出口總額負成長 2.3%。海上保險市場 101 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8,466,873 仟元，負成長 3.68%。其中貨物運輸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5,640,664 仟元，負成長 5.96%；漁船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749,940 仟元，成長 0.73%；船體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2,076,269 仟元，成長 1.42%。

展望 102 年海上保險市場，我國進出口貿易受國際貿易回溫而可望成長，但因海上保險市場競價激烈，整體簽單保費收入預期持平。

(4)航空保險

航空保險市場近來飛安控管技術日益進步，致無重大事故發生；加以承保能量陸續挹注，費率持續走跌，101年度國內簽單保費收入836,061仟元，較去年短少260,708仟元，呈現風險暴露單位增加，但簽單保費收入負成長23.77%的狀況。

預估102年度在亞洲航空客貨運市場陸續成長，帶動市場需求以及在本國籍航空業者擴充機隊之計劃下，可望國內簽單保費收入能維持與上一年度相同之水準。

(5)意外保險

101年意外保險整體簽單保費收入15,574,217仟元，成長6.18%。其中信用保證保險簽單保費收入1,376,825仟元，成長2.10%；責任保險簽單保費收入7,361,125仟元，成長8.17%；其他財產保險簽單保費收入2,194,453仟元，成長5.38%；工程保險簽單保費收入4,641,814仟元，成長4.73%。

展望102年，意外保險市場由於有不少新商品推動，預估將持續成長趨勢；工程險市場因政府縮減編列公共工程預算，國內大型建設工程數量預期將減少。另因公共工程之工程險之不再獨立編列保費預算，亦使工程險簽單保費受其他支出排擠而減少，致使102年工程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成長具挑戰性。

(6)傷害暨健康保險

101年傷害保險簽單保費收入12,994,292仟元，成長2.75%；健康保險簽單保費收入1,228,791仟元，成長14.47%。

展望102年，傷害保險將因商品多元化與市場區隔策略，維持成長的趨勢；健康保險持續透過客製化的商品包裝組合，並與壽險長年期健康險差異化，創造競爭優勢，預期產險業健康保險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1年度共計報送臺灣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等54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

1. 臺灣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2. 臺灣產物住宅火險抵押權、質權附加條款(臺灣銀行押貸保險業務專用)
3. 臺灣產物商業火險抵押權、質權附加條款(臺灣銀行押貸保險業務專用)
4. 臺灣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限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5.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殘廢責任增額附加條款
6. 臺灣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7. 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甲)(彰化銀行適用)
8. 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附加條款(彰化銀行適用)
9. 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附加條款(彰化銀行適用)
10.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重大情事附加條款
11.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投資銀行業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2.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洗錢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3.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資金募集附加條款
14.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給付及餽贈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5.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金融機構業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6.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專業服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7.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法人董監事擴大承保附加條款
18.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金融機構業務除外不保-承保監督疏失附加條款

19.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特定持股比例股東除外不保-無勸誘行為附加條款
20.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智慧財產權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21.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續約承保附加條款
22.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獨立董事附加超額上限附加條款
23.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調查費用擴大承保附加條款
24.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擴大承保因污染所衍生的抗辯費用與股東污染訴訟附加條款
25.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變更抗辯及和解附加條款
26.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變更經司法判決或被保險人承認屬實的不法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27.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擴大承保外部組織職務附加條款
28.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退休金管理人責任附加條款
29.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退休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附加條款
30.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laims-Made Form)
31.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Occurrence Form)
32.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HEALTHCARE INSTITUTION MEDICAL PROFESSIONAL LIABILITY AND PUBLIC LIABILITY POLICY
33.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保險契約終止或解除附加條款
34.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公司僱傭行為責任附加條款
35.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專業服務除外不保-承保監督管理疏失附加條款
36.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附加條款
37.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產品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38.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錯誤行為附加條款
39.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完全追溯附加條款
40. 臺灣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違反美國員工退職金安全法案及證管法規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41. 臺灣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偽造通貨附加條款(彰化銀行適用)
42. 臺灣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彰化銀行適用)
43. 臺灣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彰化銀行適用)
44. 臺灣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A)
45. 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第一銀行適用)
46.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第一銀行適用)
47.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第一銀行適用)
48.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甲)(合作金庫適用)
49.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甲)(合作金庫適用)
50. 臺灣產物現金保險保險櫃附加條款
51.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運送中財產附加條款
52.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未履行營業處所安全措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53.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其他除外不保項目附加條款
54.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險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費用附加條款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審慎核保，擴大自留保費增加保險盈餘及可運用資金。透過商品與通路篩選業務，調整業務結構與品質，以控管損失率維持穩定獲利。
- (2)發展良質業務，擴大市場占率，以盈餘為導向調整業務品質，增加利基商品。
- (3)投資高殖利率、價值型之個股；活化不動產投資，穩定租金收益。
- (4)採行市場區隔策略，鎖定優質目標客群，落實交叉銷售，強化直接業務之發展。
- (5)運用銀行策略聯盟優勢，發展金融、壽險等通路，以拓展個人性保險、中小企業保險及職團業務，增加公司直營業務。
- (6)強化國際經紀人業務合作，擴大公司大型業務比重。並遴選信譽良好中小經紀人業務，增加各地區之市占規模。
- (7)組合現有商品發展促銷專案，提升公司通路競爭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經營政策：堅持「穩健經營、盈餘導向」政策，致力公司盈餘與股東權益極大化。
- (2)經營策略：秉持穩健踏實精神迎接高挑戰經營環境，經營策略將透過科學化目標設定與行動方案逐一落實。對外致力於個人性保險及中小企業保險優質客戶開拓，全力維繫並提升顧客滿意度，透過專案獎勵發揮交叉銷售效能；採深耕策盟通路健全直營業務，持續調整業務品質發展利基商品，以達擴大良質自留保費優化經營基礎之策略。內部管理持續朝服務精緻化、流程精簡化、費用效率化努力，一切以增加自留產值，厚實保險專業與落實治理文化為重要經營策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 101 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 種	簽單保費收入	國內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占有率 (%)	銷售地區
商業火災保險	644,143	16,578,151	3.89	台澎金馬地區
工程保險	134,896	4,641,814	2.91	台澎金馬地區
信用保證保險	28,692	1,376,825	2.08	台澎金馬地區
責任保險	157,346	7,361,125	2.14	台澎金馬地區
其他財產保險	123,124	2,194,453	5.61	台澎金馬地區
貨物運輸保險	266,138	5,640,664	4.72	台澎金馬地區
船體保險	370,531	2,076,269	17.85	台澎金馬地區
漁船保險	79,587	749,940	10.61	台澎金馬地區
航空保險	61,750	836,061	7.39	台澎金馬地區
住宅火災保險	631,956	4,939,225	12.79	台澎金馬地區
汽車保險	1,456,066	43,512,841	3.35	台澎金馬地區
強制汽機車保險	578,578	15,702,978	3.68	台澎金馬地區
傷害保險	331,227	12,994,292	2.55	台澎金馬地區
健康保險	3,323	1,228,791	0.27	台澎金馬地區
合計	4,867,357	119,833,429	4.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製 101 年 1 至 12 月各會員公司簽單保費統計表。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 ①至 101 年底為止國內計有 19 家產險業者，市場前三大產險公司業務量占整體業務之比重高達 45.20%，市占規模均達 10% 以上，業務集中於大型產險業者。
- ②業者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及尋求差異化，持續開發新商品，以區隔目標市場，保險商品將更為多元。

(2)需求面

- ①我國整體經濟環境平緩成長，國際進出口貿易需求回升，將有助於各項商業保險業務之發展。
- ②保險觀念的普及與深化，有助於個人保險商品之發展。
- ③我國法律規範日趨完善，企業雇主為保障客戶、員工及自身權利，購買責任保險愈受重視。

(3)成長性

隨著國內景氣回溫，民間消費提升，加上國人保險意識上漲，產險公會預估 102 年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將能達到 1,200 億元。近年推出及即將推出之新商品如寵物保險、登山保險等，亦有特定市場需求潛力，對業者之簽單保費收入有所助益。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業者自律與法令之修訂將使經營環境更健全，費率之適足性亦更能確保業者

永續經營，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②整體經濟環境復甦，民間消費與企業投資意願增加。

③因應社會需求，近年產險業規劃之新商品如寵物保險、登山保險等，亦將為產險市場注入新動能。

(2)不利因素

①業者為擴大市占規模，激烈的市場價格競爭仍將存在。

②同業陸續於102年第一季調降住宅火災保險之費率，影響火災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3)因應對策

①利用交叉銷售，以擴大業務規模。

②藉由既有策略聯盟通路，加強拓展良質中小型業務。

③提供全方位保險服務，並強化顧客滿意度，透過客戶管理之落實，創造公司競爭優勢與價值。

④積極簡化作業流程，建置完善的資訊系統，強化公司整體經營效率。

⑤擴張營業據點與增加營業人員，強化全省服務網，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市占規模。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火災保險

①住宅火災、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及居家綜合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住宅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危險事故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並補償殘餘物清除費用或臨時住宿費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障範圍除了承保因地震震動引起住宅建築物之全損外，還承保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危險事故。

此外，「建築物內動產」亦自動納入「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以該建築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最高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障範圍係以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承保危險事故所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本公司「居家綜合保險」除了包含住宅火災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外，另增加了竊盜保險，及高額之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同時並擴大承保置存在住宅以外地點的個人財物損失。其中竊盜保險每一事故理賠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貴重物品也在承保範圍以內。

②商業火災保險

不論辦公廳、行號商店、工廠、倉庫，凡保險標的物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均負賠償責任。

③火災保險附加險

為應被保險人之需要，在火災保險單以批單附加方式擴大承保特定危險事故，其種類為：1. 爆炸險 2. 地震險 3. 颱風及洪水險 4. 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 6.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7. 竊盜險 8. 租金損失險 9. 營業中斷險 10. 水漬險 11. 煙燻險 12. 恐怖主義險 1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

(2)貨物運輸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貨物在運送途中遭受危險而發生毀損或滅失及其所生之費用而給予補償，現今之貨物運輸險為應實際需求，已由僅承保海上運輸擴及陸上及航空運輸工具（汽車、火車、飛機）上之貨物，同時為切合「倉庫至倉庫」貿易條件之需求，並已擴及內陸運輸。

(3)船體保險

承保船體及其機器設備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碰撞責任及運費之保險亦包括在內，船舶在航行中、拖曳中、建造中、修理或停泊中均得為承保之標的，至於貨櫃保險、船東責任保險等亦屬船體保險之範疇。

(4)漁船保險

係承保漁船船體、機器設備及漁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20噸以上之漁船保險則包括漁船港口保險及漁船建造保險。

(5)航空保險

係承保航空器本身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機體毀損或滅失，以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因航空器毀損或滅失或意外事故所引起之法律賠償責任的保險。

(6)汽車保險

承保車輛因意外事故致車輛毀損或滅失、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主要險種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及機車整車失竊損失等。另依被保險人需要，可選擇投保附加條款，包括颱風、洪水、地震等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險、汽車駕駛人傷害險、乘客責任險、第三人慰問金費用、第三人責任傷害多倍保障等。

(7)現金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在運送、庫存、櫃台之現金遭受竊盜、搶奪、火災、爆炸或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8)保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包括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及工程保固保證保險等。

(9)責任保險

承保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之事項，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公司承保的責任險有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產品意外責任險、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險及高爾夫球員意外責任險等。

(10)工程保險

係指營造綜合、安裝工程、營建機具、鍋爐保險、機械保險及電子設備保險等。

(11)其他財產險

包括藝術品綜合保險、竊盜保險及玻璃保險等各種產物保險。

(12)傷害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商品包括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

(13)健康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罹患重大疾病或癌症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商品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重大疾病保險、癌症保險、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

(14) 旅遊綜合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短期(最高承保日數為 180 日)旅遊目的之需求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承保項目除殘廢或死亡，另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緊急處理費用、旅遊不便、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住居所動產損失等項目。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研發之保險商品需依實際經驗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釐定保險費率，同時所有保險商品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或備查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保險業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占進(銷)貨總額(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年				年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之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之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之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本公司非屬產銷業，故本表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年				年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之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最近二年度未有銷售金額占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本表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承保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100	
		簽單保費收入	件數	簽單保費收入	件數
汽車保險		2,034,644	848,107	1,955,765	812,465
火災保險		1,276,099	368,732	1,123,380	346,512
海上保險		716,256	42,395	768,017	47,138
意外保險		840,358	125,888	819,709	97,225
合 計		4,867,357	1,385,122	4,666,871	1,303,34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汽車保險		2,034,644	115,504	182,028	1,968,120
火災保險		1,276,099	87,785	810,696	553,188
海上保險		716,256	53,637	662,988	106,905
意外保險		840,358	37,874	322,282	555,950
國外分進		0	8,181	4,949	3,232
合 計		4,867,357	302,981	1,982,943	3,187,395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汽車保險		1,955,765	115,521	181,136	1,890,150
火災保險		1,123,380	50,871	713,573	460,678
海上保險		768,017	64,798	676,243	156,572
意外保險		819,709	41,556	364,876	496,389
國外分進		0	11,613	5,934	5,679
合 計		4,666,871	284,359	1,941,762	3,009,468

三、從業員工資訊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正 式 職 員	759	749	748
	約 聘 僱 人 員	0	0	0
	工 員	0	0	0
	合 計	759	749	748
平 均 年 歲		40.1	39.8	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	7.7	7.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	1	3
	碩 士	62	64	61
	大 專	590	575	580
	高 中	95	100	95
	高 中 以 下	9	9	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污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增進同仁福利事項，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生活品質。
2.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管理部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 (1) 福利補助：三節節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等。
 - (2) 文康活動：每月慶生會、尾牙聯歡晚會及摸彩活動、社團活動及旅遊活動等。
 - (3) 其他補助：急難救助、團體保險、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
3. 101年度除三節發放節金與在職同仁結婚禮金外，並依據社團補助辦法補助成立九個社團順利運作，以鼓勵同仁參加休閒活動，增進同仁間之情感交流。在員工團體保險業務共計有員工與眷屬70人次申請理賠，理賠金額約1,190仟元。另為體恤同仁平日工作辛勞、增進同仁福祉，於12月初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受檢率達90%。

(二) 進修訓練

1.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進修保險經營與相關專業知識，訂有保險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提供優渥獎勵與協助措施，鼓勵同仁在職進修以考取各項專業證照，積極培育保險專業人才。
2. 同時為厚實同仁保險專業素養，定期針對保險營運所需職類，遴選優秀同仁為內部講師舉辦教育訓練，使內部經驗得以交流並傳承；並視業務與同仁發展需要，參加外部專業課程，以汲取市場專業知識。
3.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訓練，分別針對「管理職能類、核心業務類、營業行銷類、行政資源類」四大職類，採績效與任務導向辦理不同職能與階層之訓練。總計101年度內外部訓練每人每月平均為3.83小時，總參訓時數為34,889小時，總開課為601堂訓練，總參訓人次為15,660人次，訓練費用為3,612仟元。

101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部訓統計表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次	總時數
內訓	1 個資法實行後之衝擊與因應措施認知教育訓練	12月	730	1,460
	2 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2月	748	748
	3 外銷產品責任險詢問表完全解析及案例分享	2-3月	580	870
	4 從營造綜合保險要保書看營造綜合保險	3月	560	840
	5 其他險及工程險報價單系統操作說明	4月	178	445
	6 策盟通路簽署作業流程	6月	177	531
	7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簡介	5月	173	519
	8 從出險後，由理賠觀點來看商業火險	5月	170	340
	9 個人保險理賠進度建檔查詢平台實務教育訓練	1月	167	507
	10 人身保險新專案-安心100及旅綜險要保書24小時傳真自動回覆系統說明	1月	163	489
外訓	1 101年簽署人員共同科目-產險、傷害及健康險(第一期)	5月	11	77
	2 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新訓課程(南24)	4月	8	112
	3 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複訓課程(南區-第20期)	6月	8	36
	4 簽署課程-選修科目-火災保險主要爭議問題探討	6月	8	24
	5 簽署課程-選修科目-財產保險判決案例解析	7月	8	24
	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	11月	8	32
	7 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訓練課程(南區-第4期)	7月	7	31.5
	8 RBC會計作業與填報準則研習班	8月	7	42
	9 簽署課程-選修科目-國內重要保險詐欺案件分析-車險	7月	7	21
	10 101年簽署人員共同科目-產險、傷害及健康險(第二期)	9月	7	49
部訓	1 101年一~四季法令遵循、洗錢防制法教育訓練	2-12月	3,578	6,438
	2 工程保險基本條款(1-14)	5-12月	660	990
	3 商業火災保險條款(14-24)	1-5月	441	662
	4 臺企「居家守護神」暨「一間二顧」教育訓練	8月	64	128
	5 企一險種教育訓練、其他險及工程險報價系統說明與演練	4月	63	126
	6 策盟心得報告與宣導教育訓練	12月	62	62
	7 由海龍王專案談貨物水險	5月	58	116
	8 世紀賠案揭密-保險從業人員必修的課	2月	52	104
	9 行車事故之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	3月	52	52
	10 機車整車失竊(定額)損失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殘廢增額附加險-商品介紹	11月	52	104

(三) 退休制度

1.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勞工退休辦法。
2. 為配合政府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依規定對選擇新制之同仁定期提撥退休金至該員個人退休金帳戶，且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以作為本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比例調整之重要依據，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3. 101年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3,160仟元，年底累積該帳戶退休準備金為93,735仟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6%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全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20,047仟元，將可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4. 本公司為體恤長期為公司服務同仁之辛勞，並協助其職涯發展與規劃，以健全公司組織及人力發展，特實施「優退專案實施要點」。凡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得於103年12月31日前辦理退休，並於退休預定日起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簽准並以專函個別通知申請人後始生效力。除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基本退休金給與外，並按退休生效日起至65歲止之年數每滿一年加發1個基數加發給與。
 - (1)年滿60歲，雖尚未符合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第四條所訂之自請退休資格者。
 - (2)符合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第四條所訂之自請退休資格者。

(四) 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

為維護各營業辦公場所服務同仁之安全，定期配合各地辦公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檢查，並每年兩次定期參加各大樓消防防護團訓練之安全演練。

在身體健康維護方面，除規定新進人員需辦理健康檢查外，更每年舉辦在職同仁健康檢查作業，追蹤並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另外，為預防意外發生導致同仁身體傷害之損失，公司每年洽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以提供本公司同仁周延安全保障措施。

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同仁共計十二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均於96年期間分別受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網頁供全體同仁參考使用。請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明訂於工作規則中，並公佈於內部網頁與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www.tfmi.com.tw>)資訊評鑑專區並分述如下：

1. 工作規則部分

- (1)員工應忠勤敬業，遵守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以誠實、清廉、勤勉精神，貫徹本公司誠信的服務，完美的保障之經營理念，共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永續經營。
- (2)員工對所擔任之工作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如遇規定不明確或不明瞭者，應請示主管或請教其他同事，不得藉故推諉拖延。
- (3)員工應接受上級主管之監督指導，不得違抗，如有意見，應於事前陳述，如遇主管有違背規章之指示時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陳報。
- (4)員工非經首長核准，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其他職務，亦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 (5)員工除辦理本職業務外，如遇其他部門工作繁忙時，應遵從上級主管指示，通力合作協助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 (6)員工除例、休假日外，每日應依照規定工作時間到公司上班，不得無故請假或遲到早退。
- (7)員工經辦事項應於當日辦竣，如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接到上級主管通知時，雖已逾工作時間，亦應配合辦理。
- (8)員工在工作場所應遵守秩序及紀律，主管與部屬或同事間應相互尊重，不得有性騷擾及妨礙工作之行為。

- (9)員工對於公物應加愛惜，不得任意毀損、浪費，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目的使用公物或將公物攜出。
- (10)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經管之帳卡、表冊、憑證、文件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重要之帳表、憑證、文件、電腦程式等攜出或供公司外人士閱覽使用。
- (11)員工對顧客及來賓應謙恭有禮、誠懇接待，不得有輕妄傲慢之行為。對於顧客委辦事項，應力求周延、敏捷。顧客倘有誤會仍須平心靜氣詳為解釋，如顧客有所詢問，不論是否個人所經辦，均應謙和告知或介紹其他同事告知，不得諉為不知。
- (12)員工對於本公司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應予保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
- (13)員工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他人作債務上之承擔或保證，亦不得與本公司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
- (14)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從事投機性金融商品買賣，亦不得在公司外自營事業。
- (15)員工不得對個人職務之升遷、調動央託人士關說。
- (16)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17)員工不得在辦公場所、會議室、儲藏室及倉庫內吸煙，亦不得攜帶法定違禁品或易燃易爆之物品至公司內。
- (18)員工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除週末或另有規定外，應一律穿著公司發給之制服。
- 以上擷取自「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工作規則之服務守則」
- (六)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 數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初級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會計師	考試院	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704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135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08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3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6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5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7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2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2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

- (七)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 (八)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契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1.01.01 101.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意外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健康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2.01.01 102.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意外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健康險比率再保合約。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101.01.01 101.12.31	承受本公司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2.01.01 102.12.31	承受本公司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101.01.01 101.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2.01.01 102.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101.01.01 101.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2.01.01 102.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Taiping Reinsurance Co., Ltd.	101.01.01 101.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2.01.01 102.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R+V Ver-sicherung AG	101.01.01 101.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2.01.01 102.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Tokio Marine Global Re Asia	101.01.01 101.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2.01.01 102.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ompo Japan Reinsurance Co., Ltd.	101.01.01 101.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2.01.01 102.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Partner Reinsurance Company	101.01.01 101.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2.01.01 102.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9,388,265	7,862,503
基金及投資		3,597,615	2,955,056
固定資產		385,667	388,210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665,822	677,482
資產總額		14,037,369	11,883,2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9,141	775,378
	分配後	1,162,637	775,378
長期負債		352,808	354,938
其他負債及準備		7,834,602	7,465,4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56,551	8,595,772
	分配後	9,350,047	8,595,772
股本		3,168,570	3,168,570
資本公積		1,923	1,9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5,680	826,274
	分配後	1,342,184	826,2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8,680)	(1,032,939)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698,510
庫藏股票		(405,185)	(374,85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80,818	3,287,479
	分配後	4,687,322	3,287,479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註 2)		
		101 年	100 年	99 年 (重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5,111	3,419,211	3,352,815
應收款項		1,080,484	1,145,737	1,038,672
待出售資產		-	-	-
投資		7,431,902	7,234,996	8,154,489
再保險準備資產		2,496,302	2,270,313	2,479,003
固定資產		402,411	407,809	475,618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921,377	679,309	695,654
資產總額		16,007,587	15,157,375	16,196,251
應付款項	分配前	786,255	930,913	913,329
	分配後	(註 3)	1,352,941	1,640,962
與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金融負債		-	-	-
負債準備		8,207,408	8,004,337	8,286,655
其他負債		829,359	470,496	473,9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23,022	9,405,746	9,673,906
	分配後	(註 3)	9,827,774	10,401,539
股本		3,638,164	3,638,164	3,638,164
資本公積		117,725	117,725	117,7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01,007	1,784,394	1,811,394
	分配後	(註 3)	1,362,366	1,083,76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7,669	211,346	955,06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84,565	5,751,629	6,522,345
	分配後	(註 3)	5,329,601	5,794,712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自 100 年度起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財務報表格式十四修正會計科目，97 年至 98 年 2 年度資料依原格式內容揭露。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1 年度之分配後數字因 102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 4：表格內 (-) 代表 (0)。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1)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2,695
應收帳款		1,067,482
待出售資產		-
投資		8,950,15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92,729
不動產及設備		403,259
無形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00
其他資產		799,226
資產總額		16,517,050
應付款項	分配前	913,684
	分配後	(註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819
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金融負債		-
保險負債		8,192,827
負債準備		33,5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000
其他負債		515,0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92,872
	分配後	(註2)
股本		3,638,164
資本公積		117,7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04,910
	分配後	(註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36,62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24,178
	分配後	(註2)

註1：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2 年 3 月 31 日之分配後數字因 102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3：表格內〔-〕代表〔0〕。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重編後)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3,849,256	3,405,952	3,472,712	9,337,802	8,535,144
營業毛利	1,570,687	1,293,054	1,290,173	1,861,998	886,810
營業損益	743,587	481,270	399,078	970,576	244,4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949	14,099	39,531	1,987	37,0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32	2,621	3,873	46,548	38,037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損益	776,104	492,748	434,736	926,015	243,405
繼續營業單位 稅後損益	738,641	432,958	404,407	809,406	138,421
停業單位損益	-	267,675	534,397	-	-
本期損益	738,641	700,633	938,804	809,406	138,42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03元	1.93元	2.72元	2.76元	0.44元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	註3	1.93元	2.72元	2.38元	0.38元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100年度起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財務報表格式十四修正會計科目，97年至98年2年度資料依原格式內容揭露。

註3：因102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4：表格內〔-〕代表〔0〕。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1)
營業收入		996,942
營業毛利		434,134
營業損益		202,6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
稅前淨利		202,297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79,760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179,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7,055
淨利歸屬於業主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元)		0.49

註1：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2：表格內〔-〕代表〔0〕。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王自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林秀戀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許秀明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許秀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三)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100	99	98	97
經營能力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51.54	52.32	43.41	53.93	73.64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83.60	86.08	72.97	93.95	141.18
獲利能力	自留綜合率(%)	94.99	89.98	95.69	97.14	81.27
	自留費用率(%)	38.54	38.95	41.76	44.60	37.58
	自留滿期損失率(%)	56.45	51.03	53.93	52.54	43.69

1. 經營能力

(1)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業主權益。

(自留簽單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2)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業主權益。

2. 獲利能力

(1)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2)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3)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補充說明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屬正常之收款資產(帳齡低於1個月)、應予注意(帳齡逾1~3個月)、可望收回(帳齡逾4~6個月)、收回困難(帳齡逾7~12個月)及收回無望(帳齡逾12個月以上)，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逾期金額月數區間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攤回保險賠款	其他應收款
評估方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0 個月	1%	0.5%	0.5%	0.5%	0.5%
低於 1 個月	100%	0.5%	0.5%	0.5%	0.5%
1~3 個月	100%	2%	2%	2%	2%
4~6 個月	100%	10%	10%	10%	10%
7~12 個月	100%	50%	50%	50%	50%
12 個月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重編後)	98年	97年	
分析項目 (註4)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36	62.05	59.73	64.52	72.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註2	註2	註2	3,408.08	2,854.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註2	註2	註2	1,080.18	1,014.02	
	速動比率	註2	註2	註2	1,079.92	1,013.82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58	5.90	5.91	5.63	5.22	
	平均收現日數	65	62	62	65	70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9.57	9.12	8.43	24.21	21.9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4	0.25	0.25	0.67	0.72	
	資產報酬率 (%)	4.74	4.47	6.18	6.25	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38	11.42	16.32	19.58	3.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0.44	21.84	25.66	30.63	7.71
		稅前純益	21.33	22.15	26.64	29.23	7.68
	純益率 (%)	19.19	18.84	23.43	8.67	1.63	
每股盈餘 (元)	2.03	1.93	2.72	2.76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2	註2	註2	38.35	105.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0.93	63.17	83.95	80.37	80.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2	註2	註2	2.52	(0.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6.09	205.50	199.84	196.14	652.68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43.94%，係因101年度至97年度較100年度至9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1,126,695仟元所致。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度起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故不適用此比率。

註3：自100年度起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財務報表格式十四修正會計科目，97年至98年2年度資料依原格式內容揭露。

註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6)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7)。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表格內〔-〕代表〔0〕。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註 2	
	速動比率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46	
	平均收現日數	250.00	
	存貨週轉率 (次)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平均銷貨日數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0	
	權益報酬率 (%)	2.82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57
		稅前純益	5.56
	純益率 (%)	18.03	
每股盈餘 (元)	0.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4.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7.96	
	財務槓桿度	100.00	

註 1：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 2：100 年度起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故不適用此比率。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註8：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0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鋒、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鷹艷



監察人 黃貞靜



監察人 陳炳甫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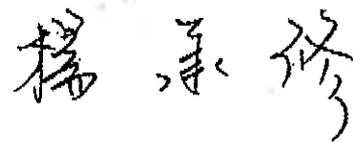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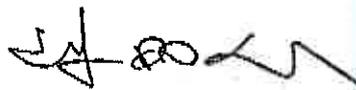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承 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台灣產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 4,867,357	126	\$ 4,666,871	137
41120	再保費收入	302,981	8	284,359	9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5,170,338	134	4,951,230	14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982,943	51	1,941,762	5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附註十四）	66,085	2	22,457	1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121,310	81	2,987,011	8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34,728	6	216,024	6
41400	手續費收入	42,740	1	39,207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51,581	1	44,397	1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益（損）	119,319	3	(314,852)	(9)
41550	兌換損失	(2,049)	-	1,511	-
4156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七）	176,128	5	332,722	10
4157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二二）	105,189	3	79,678	2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450,168	12	143,456	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10	-	20,254	1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49,256	100	3,405,952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二）	2,282,199	59	2,669,948	7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93,530	15	1,076,462	31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十四）	1,688,669	44	1,593,486	47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73,385	2	(69,123)	(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77,154)	(5)	(23,978)	(1)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4,766	-	(2,984)	-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 合計	(89,003)	(3)	(96,085)	(3)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二）	642,805	17	589,108	1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6,098	1	26,389	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2,278,569	59	2,112,898	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60000	營業毛利	\$ 1,570,687	41	\$ 1,293,054	38
58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二)	<u>827,100</u>	<u>22</u>	<u>811,784</u>	<u>24</u>
61000	營業利益	743,587	19	481,270	14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949	1	14,099	1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2,432</u>	<u>-</u>	<u>2,621</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776,104	20	492,748	15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u>37,463</u>	<u>1</u>	<u>59,790</u>	<u>2</u>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738,641	19	432,958	13
65000	停業單位淨利 (附註二、十九 及二二) (所得稅費用為 45,502 仟元)	<u>-</u>	<u>-</u>	<u>267,675</u>	<u>8</u>
69000	本期淨利	<u>\$ 738,641</u>	<u>19</u>	<u>\$ 700,633</u>	<u>21</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基本每股盈餘				
70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3	\$ 2.03	\$ 1.35	\$ 1.19
70002	停業單位淨利	<u>-</u>	<u>-</u>	<u>0.86</u>	<u>\$ 0.74</u>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合計	<u>\$ 2.13</u>	<u>\$ 2.03</u>	<u>\$ 2.21</u>	<u>\$ 1.93</u>
	稀釋每股盈餘				
71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3	\$ 2.02	\$ 1.35	\$ 1.19
71002	停業單位淨利	<u>-</u>	<u>-</u>	<u>0.86</u>	<u>\$ 0.73</u>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合計	<u>\$ 2.13</u>	<u>\$ 2.02</u>	<u>\$ 2.21</u>	<u>\$ 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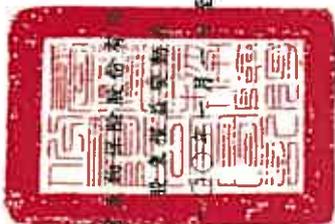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新亞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現值		未實現之資本利得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38,164	\$ 1,923	\$ 115,802	\$ 872,054	\$ -	\$ 939,340	\$ 698,510	\$ 256,552	\$ -	\$ 6,522,345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187,761	-	(187,761)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27,633)	-	-	-	(727,63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696,403)	-	(696,403)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59,001	-	59,00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106,314)	106,314	-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	-	-	-	(106,314)	(106,314)
一〇〇〇年度純益	-	-	-	-	-	700,633	-	-	-	700,633
特別準備提列數	-	-	-	-	161,564	(161,564)	-	-	-	-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38,164	1,923	115,802	1,059,815	161,564	563,015	698,510	(487,164)	-	5,751,629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140,127	-	(140,127)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2,028)	-	-	-	(422,028)
現金股利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16,323	-	116,323
一〇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	738,641	-	-	-	738,641
特別準備提列數	-	-	-	-	190,567	(190,567)	-	-	-	-
一〇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38,164	\$ 1,923	\$ 115,802	\$ 1,199,942	\$ 352,131	\$ 548,994	\$ 698,510	(\$ 370,841)	\$ -	\$ 6,184,565



董事長：李泰宏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38,641	\$ 700,633
備抵壞帳(迴轉)提列	(21,312)	19,686
折舊費用	22,206	19,059
各項攤提	4,852	4,20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119,319)	314,852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22,918)	(73,628)
逾期債權沖銷	(19,032)	-
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3,352	3,289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928,66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認列損失	-	3,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0,638)	(163,74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3,258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	(316,1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0,000	6,64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1,2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42	(1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709)	(2,911)
應收保費	(46,583)	(97,164)
其他應收款	27,327	(19,8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2,371	(762,00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6,124	50,58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87,406	(57,419)
其他資產—其他	(142,888)	(11,18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4,911)	(59,151)
應付佣金	550	22,27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6,401)	16,255
應付費用	8,117	(27,479)
應付稅款	(110,276)	114,709
其他應付款—其他	8,263	(49,025)
預收款項	375,394	-
其他負債—其他	5,088	(16,7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79)	2,0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0,767</u>	<u>553,7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價款	\$ -	\$1,655,02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954)	(678,6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695	498,7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20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16,5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27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50,000
購置不動產	(10,058)	(1,362,942)
購置固定資產	(3,082)	(8,2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734
未攤銷費用增加	(743)	(5,3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89)	78,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2,731)</u>	<u>229,0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22,028)	(727,6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	11,2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2,136)</u>	<u>(716,41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5,900	66,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19,211</u>	<u>3,352,81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75,111</u>	<u>\$3,419,2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3,952</u>	<u>\$ 27,1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u>\$ -</u>	<u>\$ 65,68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8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二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38,164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59 人及 74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即期買匯及賣匯平均匯率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準備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722 仟元及 2,964 仟元。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屬正常之收款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需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

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待出售資產

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及負債，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與待出售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而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亦應單獨列示。

(十一) 出借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出借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十二)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六十年、電腦設備五～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其他設備五～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2.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3. 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如有出售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支出不動產投資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或不動產投資收益。
4.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十三)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決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四)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其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入帳時點為當年度年底。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C.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政策性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該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

務，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十六)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字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十七)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十八)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二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一)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

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二二)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二三)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四) 負債適足性測試

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五)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合併而成為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因合併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公報係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

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主要影響為對保險合約進行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款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年底結算後始提存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致使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161,564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 0.44 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944	\$ 25,678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92,338	1,433,406
可轉讓定存單	14,200	14,200
銀行定期存款	1,832,147	1,840,280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249,890	149,92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43,408)	(44,276)
	<u>\$3,675,111</u>	<u>\$3,419,211</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一年之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4,000 仟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 0.76%~0.78% 及 0.6%~0.78%。

五、應收款項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44,481	\$127,470
應收票據—催收款	698	-
減：備抵呆帳	(2,143)	(1,275)
	<u>\$143,036</u>	<u>\$126,195</u>
應收保費	\$646,510	\$632,858
應收保費—催收款	113,162	80,231
減：備抵呆帳	(35,737)	(27,876)
	<u>\$723,935</u>	<u>\$685,213</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4,695	\$ 70,81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3,116	\$160,00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27,705	70,667
減：備抵呆帳	(30,069)	(72,881)
	<u>\$110,752</u>	<u>\$157,792</u>
應收出售投資款	\$ 37,704	\$ 58,070
應收其他	40,687	47,648
減：備抵呆帳	(10,325)	-
其他應收款	<u>\$ 68,066</u>	<u>\$105,718</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1,275	\$ 27,876	\$ 72,881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68	7,861	-	10,32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40,366)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2,446)	-
	<u>\$ 2,143</u>	<u>\$ 35,737</u>	<u>\$ 30,069</u>	<u>\$ 10,325</u>

	一〇〇一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1,398	\$ 16,673	\$ 65,174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2,102	7,707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23)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899)	-	-
	<u>\$ 1,275</u>	<u>\$ 27,876</u>	<u>\$ 72,881</u>	<u>\$ -</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58,475	\$1,243,334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	49,230	-
基金受益憑證	168,708	96,131
	<u>\$1,276,413</u>	<u>\$1,339,465</u>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18,203 仟元及(221,600)仟元。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49,993	\$1,451,217
國內上市(櫃)股票—私募股票	61,039	55,505
金融債券	111,598	111,860
公司債	205,425	104,799
政府公債	616,680	507,661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550,000)	(450,000)
	<u>\$1,994,735</u>	<u>\$1,781,042</u>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340,982	\$290,982
國內興櫃普通股	5,000	5,000
	<u>\$345,982</u>	<u>\$295,982</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度辦理減資返還股款，減資比例10%，該減資返還股款10,000仟元已全數收取。
- (三)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798仟元及減資返還股款6,647仟元，減資比例為33%，該減資返還股款6,647仟元已全數收取。
- (四)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100,126	\$100,193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98,500)	(98,500)
	<u>\$ 1,626</u>	<u>\$ 1,693</u>

十、不動產投資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2,829,253	\$ 717,493	\$ -	-	\$3,546,746
房屋及建築	370,251	30,561	-	144,470	256,342
未完工程	10,058	-	-	-	10,058
	<u>\$3,209,562</u>	<u>\$ 748,054</u>	<u>\$ 144,470</u>	<u>\$ 144,470</u>	<u>\$3,813,146</u>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829,253	\$ 717,493	\$ -	\$ 3,546,746
房屋及建築	370,251	30,561	130,744	270,068
	<u>\$ 3,199,504</u>	<u>\$ 748,054</u>	<u>\$ 130,744</u>	<u>\$ 3,816,814</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屋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忠泰建設出資興建，各層房屋面積及停車位由忠泰建設取得 35%，本公司取得 65%。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忠泰建設需於合約簽訂時給付本公司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及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於交屋時本公司需將上開保證金及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另該建案於一〇一年度委託忠泰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進行預售，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 375,394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並支付委託銷售服務費 150,625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二日與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進營造」）簽訂工程契約書，興建新莊市安泰段一小段建案，該案工程價款為 47,619 仟元（未稅，含稅價為 50,000 仟元），已全數支付完畢，上開工程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完工。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簽訂取得台北市開封街不動產買賣契約，買賣價款為 600,000 仟元（含稅），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取得台北市重慶南路不動產，買賣價款為 746,000 仟元（含稅），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與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興營造」）簽訂工程契約書，興建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建案，該案工程價款為 30,476 仟元（未稅，含稅價為 32,000 仟元），尚在興建中。

十一、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86,574	\$ 149,129	\$ 19,982	\$ 7,732	\$ 2,782	\$ 266,199
本期增加	-	-	2,476	164	442	3,082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期末餘額	<u>86,574</u>	<u>149,129</u>	<u>22,458</u>	<u>7,896</u>	<u>3,224</u>	<u>269,281</u>
<u>重 估 增 值</u>						
期初餘額	215,086	3,257	-	-	-	218,343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期末餘額	<u>215,086</u>	<u>3,257</u>	-	-	-	<u>218,343</u>
<u>累 計 折 舊</u>						
期初餘額	-	64,411	6,781	4,509	1,032	76,733
折舊費用	-	3,000	3,901	1,127	452	8,480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期末餘額	-	<u>67,411</u>	<u>10,682</u>	<u>5,636</u>	<u>1,484</u>	<u>85,213</u>
期末淨額	<u>\$ 301,660</u>	<u>\$ 84,975</u>	<u>\$ 11,776</u>	<u>\$ 2,260</u>	<u>\$ 1,740</u>	<u>\$ 402,411</u>

	一 〇 〇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88,298	\$ 166,309	\$ 19,871	\$ 10,220	\$ 2,372	\$ 287,070
本期增加	-	-	7,274	390	590	8,254
本期減少	-	-	(7,163)	(2,878)	(180)	(10,221)
重分類	(1,724)	(17,180)	-	-	-	(18,904)
期末餘額	<u>86,574</u>	<u>149,129</u>	<u>19,982</u>	<u>7,732</u>	<u>2,782</u>	<u>266,199</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69,894	4,035	-	-	-	273,92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重分類	(54,808)	(778)	-	-	-	(55,586)
期末餘額	<u>215,086</u>	<u>3,257</u>	<u>-</u>	<u>-</u>	<u>-</u>	<u>218,34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9,961	9,363	5,202	855	85,381
折舊費用	-	3,254	3,370	1,462	324	8,410
本期減少	-	-	(5,952)	(2,155)	(147)	(8,254)
重分類	-	(8,804)	-	-	-	(8,804)
期末餘額	<u>-</u>	<u>64,411</u>	<u>6,781</u>	<u>4,509</u>	<u>1,032</u>	<u>76,733</u>
期末淨額	<u>\$ 301,660</u>	<u>\$ 87,975</u>	<u>\$ 13,201</u>	<u>\$ 3,223</u>	<u>\$ 1,750</u>	<u>\$ 407,809</u>

十二、存出保證金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648,500	\$548,500
訴訟保證金	14,200	14,300
其 他	63,649	53,960
	<u>\$726,349</u>	<u>\$616,760</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 648,500 仟元及 548,500 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分）抵繳之。

(二)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讓定存單	\$ 14,200	\$ 14,200
現 金	-	100
	<u>\$ 14,200</u>	<u>\$ 14,300</u>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

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此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047 仟元及 18,97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44 仟元及 5,354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5,827	\$ 6,251
利息成本	2,532	2,59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929)	(2,090)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46	34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632)	(1,743)
淨退休金成本	<u>\$ 5,144</u>	<u>\$ 5,35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2,173	\$ 17,57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72,204</u>	<u>86,902</u>
累積給付義務	104,377	104,47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3,163</u>	<u>26,010</u>
預計給付義務	127,540	130,4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3,735</u>	<u>98,684</u>
提撥狀況	33,805	31,80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92)	(1,03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34,337</u>	<u>39,16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7,450</u>	<u>\$ 69,929</u>

(三) 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35,843 仟元及 19,967 仟元。

(四)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五)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3,160</u>	<u>\$ 3,295</u>
(六)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9,010</u>	<u>\$ 8,655</u>

十四、再保險準備資產及負債準備

一〇一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749,243	\$ 721,589	\$ 729,067	\$ 741,765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313,684	\$ 1,545,511	\$ 1,313,684	1,545,511
未報	183,360	209,026	183,360	209,026
	<u>1,497,044</u>	<u>\$ 1,754,537</u>	<u>\$ 1,497,044</u>	<u>1,754,537</u>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4,026	\$ -	\$ 24,026	-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2,270,313</u>			<u>\$ 2,496,302</u>
負債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28,689	\$ 2,616,997	\$ 2,558,390	\$ 2,687,296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2,351,296	\$ 2,630,246	\$ 2,351,296	2,630,246
未報	388,310	440,238	388,310	440,238
	<u>2,739,606</u>	<u>\$ 3,070,484</u>	<u>\$ 2,739,606</u>	<u>3,070,484</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72,649	\$ -	\$ 17,387	455,26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33,499	-	63,908	669,591
其他特別準備	1,401,884	38,579	134,438	1,306,025
	<u>2,608,032</u>	<u>\$ 38,579</u>	<u>\$ 215,733</u>	<u>2,430,878</u>
保費不足準備	28,010	\$ 18,750	\$ 28,010	18,750
負債準備合計	<u>\$ 8,004,337</u>			<u>\$ 8,207,408</u>

一〇〇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744,083	\$ 730,748	\$ 725,588	\$ 749,243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517,820	\$ 1,313,684	\$ 1,517,820	1,313,684
未報	190,440	183,360	190,440	183,360
	<u>1,708,260</u>	<u>\$ 1,497,044</u>	<u>\$ 1,708,260</u>	<u>1,497,044</u>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6,660	\$ 24,026	\$ 26,660	24,026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2,479,003</u>			<u>\$ 2,270,313</u>
負債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01,072	\$ 2,549,870	\$ 2,522,253	\$ 2,628,689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2,641,372	\$ 2,351,296	\$ 2,641,372	2,351,296
未報	378,573	388,310	378,573	388,310
	<u>3,019,945</u>	<u>\$ 2,739,606</u>	<u>\$ 3,019,945</u>	<u>2,739,606</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90,036	\$ -	\$ 17,387	472,649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74,429	-	40,930	733,499
其他特別準備	1,367,545	54,762	20,423	1,401,884
	<u>2,632,010</u>	<u>\$ 54,762</u>	<u>\$ 78,740</u>	<u>2,608,032</u>
保費不足準備	33,628	\$ 28,010	\$ 33,628	28,010
負債準備合計	<u>\$ 8,286,655</u>			<u>\$ 8,004,337</u>

十五、營業損失準備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19,032	\$ 19,032
減：沖銷逾期債權	(19,032)	-
期末餘額	\$ -	\$ 19,032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第 0890022029 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本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備。

十六、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均為 3,638,164 仟元，分為 363,8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

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7,991 仟元及 12,26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991 仟元及 12,26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4.5%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另依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計淨提存數分別為 190,567 仟元及 161,564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0,127	\$187,761		
特別盈餘公積	161,564	-		
現金股利	422,028	727,633	\$1.16	\$ 2.0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266	\$ 12,266	\$ 37,500	\$ 37,5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2,266	12,266	37,500	37,500
	<u>\$ -</u>	<u>\$ -</u>	<u>\$ -</u>	<u>\$ -</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以現金發放。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如下：

	特 別 準 備
<u>一〇一年度</u>	
期初餘額	\$161,564
本期提列	191,795
本期收回(迴轉)	(1,228)
期末餘額	<u>\$352,131</u>
<u>一〇〇年度</u>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列	162,588
本期收回(迴轉)	(1,024)
期末餘額	<u>\$161,564</u>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一年度</u>			
期初餘額	(\$ 487,164)	\$ -	(\$ 487,16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127,446	-	127,446
轉列損益項目	(11,123)	-	(11,123)
期末餘額	<u>(\$ 370,841)</u>	<u>\$ -</u>	<u>(\$ 370,841)</u>
<u>一〇〇年度</u>			
期初餘額	\$ 209,239	\$ 47,313	\$ 256,55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768,977)	59,001	(709,976)
轉列損益項目	72,574	-	72,574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	(106,314)	(106,314)
期末餘額	<u>(\$ 487,164)</u>	<u>\$ -</u>	<u>(\$ 487,164)</u>

十七、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4,582	\$ 58,211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10,638	163,742
處分投資（損）益－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258)
股利收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6,351	33,530
股利收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657	64,398
股利收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u>2,900</u>	<u>16,099</u>
	<u>\$176,128</u>	<u>\$332,722</u>

十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列如下：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稅前利益	\$776,104	\$805,925
永久性差異	(276,650)	(305,437)
暫時性差異	<u>(38,511)</u>	<u>1,085</u>
課稅所得	460,943	501,573
乘：稅率	<u>× 17%</u>	<u>× 17%</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78,361	85,26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2,1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341
減：已扣繳所得稅款	(4,132)	(5,523)
暫繳稅款	<u>(42,464)</u>	<u>(7,617)</u>
本期應付所得稅	31,765	96,607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142,041	27,332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費 用（高）低估數	(45,702)	469
收回退稅款	-	31,624
減：支付所得稅	<u>(96,339)</u>	<u>(13,991)</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31,765</u>	<u>\$142,041</u>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531	\$ 15,570
營業損失準備	-	3,23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466	11,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益	(3,722)	(2,96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90	(972)
其他	35	4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0,500</u>	<u>\$ 26,8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股東權益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股東權益
	期初餘額	損益表	股東權益	期末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570	(\$ 4,039)	\$ -	\$ 11,531
營業損失準備	3,236	(3,236)	-	-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888	(422)	-	11,4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益	(2,964)	-	(758)	(3,72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972)	2,162	-	1,190
其他	42	(7)	-	35
	<u>\$ 26,800</u>	<u>(\$ 5,542)</u>	<u>(\$ 758)</u>	<u>\$ 20,500</u>

	一〇〇年度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股東權益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股東權益
	期初餘額	損益表	股東權益	期末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2,633	\$ 2,937	\$ -	\$ 15,570
營業損失準備	3,236	-	-	3,23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538	350	-	11,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益	(2,872)	-	(92)	(2,96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131	(3,103)	-	(972)
其他	34	8	-	42
	<u>\$ 26,700</u>	<u>\$ 192</u>	<u>(\$ 92)</u>	<u>\$ 26,800</u>

(四)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u>一〇一</u> 年度	<u>一〇〇</u> 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78,361	\$107,406
停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	(45,502)
超額分配補繳稅額	1,01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34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增加)	5,542	(192)
前期高估數	(<u>47,457</u>)	(<u>4,263</u>)
	<u>\$ 37,463</u>	<u>\$ 59,790</u>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u>一〇一</u>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一〇〇</u>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2,193	\$ 39,640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48,934	563,015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12% (預計) 及 19.2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十九、停業單位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本公司所持有之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更名為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並於一〇〇年七月六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股票交割作業，該子公司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有關該停業單位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u>一〇〇</u> 年度
停業單位營業利益	
營業收入	
處分投資收益—淨額	\$ 70
不動產投資收益	16,306
其他營業收入	<u>1,128</u>
	17,504

營業成本及費用	20,504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益	(3,000)
所得稅費用	-
	<u>(3,000)</u>
停業單位處分利益	316,177
所得稅費用	45,502
	<u>270,675</u>
停業單位淨利	<u>\$267,675</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83,9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6,6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267)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519,203	\$519,203	\$ -	\$514,421	\$514,421
薪資費用	-	442,154	442,154	-	440,704	440,704
勞健保費用	-	40,966	40,966	-	36,650	36,650
退休金費用	-	25,191	25,191	-	24,326	24,326
其他用人費用	-	10,892	10,892	-	12,741	12,741
折舊費用	13,726	8,480	22,206	10,649	8,410	19,059
攤銷費用	-	4,852	4,852	-	4,205	4,205

二一、每股盈餘

	一 〇 一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仟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盈餘	\$ 776,104	\$ 738,641	363,816	\$ 2.13	\$ 2.03
停業單位淨利	-	-		-	-
本期淨利	<u>\$ 776,104</u>	<u>\$ 738,641</u>		<u>\$ 2.13</u>	<u>\$ 2.03</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109		
繼續營業單位盈餘	\$ 776,104	\$ 738,641	<u>364,925</u>	\$ 2.13	\$ 2.02
停業單位淨利	-	-		-	-
本期淨利	<u>\$ 776,104</u>	<u>\$ 738,641</u>		<u>\$ 2.13</u>	<u>\$ 2.02</u>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仟 元)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盈餘	\$ 492,748	\$ 432,958	363,816		\$ 1.35	\$ 1.19			
停業單位淨利	<u>313,177</u>	<u>267,675</u>			<u>0.86</u>	<u>0.74</u>			
本期淨利	<u>\$ 805,925</u>	<u>\$ 700,633</u>			<u>\$ 2.21</u>	<u>\$ 1.93</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213		
繼續營業單位盈餘	\$ 492,748	\$ 432,958	<u>365,029</u>	\$ 1.35	\$ 1.19
停業單位淨利	<u>313,177</u>	<u>267,675</u>		<u>0.86</u>	<u>0.73</u>
本期淨利	<u>\$ 805,925</u>	<u>\$ 700,633</u>		<u>\$ 2.21</u>	<u>\$ 1.92</u>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原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1年4月25日更名)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為其法人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為其法人監察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為其法人監察人
國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其自然人董事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其法人監察人 (已於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清算完結)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其法人監察人
(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解任)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為其董事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
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
臺灣銀行	\$ 527,726	\$ 617,680	33	43
台灣土地銀行	103,844	68,578	7	5
臺灣企銀	68,870	45,583	4	3
合作金庫銀行	-	146,961	-	10
	<u>\$ 700,440</u>	<u>\$ 878,802</u>	<u>44</u>	<u>61</u>

定期存款: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
臺灣銀行	\$ 297,720	\$ 326,278	16	18
台灣土地銀行	196,278	229,588	11	12
臺灣企銀	164,548	179,434	9	10
合作金庫銀行	-	177,780	-	10
	<u>\$ 658,546</u>	<u>\$ 913,080</u>	<u>36</u>	<u>50</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94%~1.36% 與 0.39%~1.36%，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合作金庫銀行自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不再揭露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金額。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一〇一一年 年度	一〇〇年 年度		
	金額	金額	佔保費 收入 %	佔保費 收入 %
台灣電力公司	\$ 36,049	\$ 17,477	1	-
臺灣銀行	9,651	7,313	-	-
台灣糖業	5,925	5,873	-	-
台灣土地銀行	4,462	2,822	-	-
合作金庫銀行	-	29,466	-	1
其他	6,903	6,995	-	-
	<u>\$ 62,990</u>	<u>\$ 69,946</u>	<u>1</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合作金庫銀行自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不再揭露一〇一年度之交易金額。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估保險 賠款 %	金額	估保險 賠款 %
國賓企業	\$ 5,203	-	\$ 9	-
台灣土地銀行	3,513	-	687	-
臺灣銀行	2,261	-	2,738	-
台灣糖業	1,986	-	1,963	-
臺灣人壽	1,177	-	469	-
臺灣企銀	-	-	3,103	-
合作金庫銀行	-	-	1,980	-
其他	1,051	-	751	-
	<u>\$ 15,191</u>	<u>-</u>	<u>\$ 11,700</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合作金庫銀行自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不再揭露一〇一年度之交易金額。

4. 佣金支出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估佣金 支出 %	金額	估佣金 支出 %
臺灣銀行	\$ 21,481	4	\$ 20,680	4
台名保險經紀人	420	-	-	-
土銀保險經紀人	-	-	2,237	-
	<u>\$ 21,901</u>	<u>4</u>	<u>\$ 22,917</u>	<u>4</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支付佣金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5. 不動產出租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估租金 收入 %	金額	估租金 收入 %
台灣領航資產	\$ 729	1	\$ 729	-
領航建設	395	-	356	-
統盛開發	143	-	29	-
勇信開發	95	-	95	-
領航投資	95	-	86	-
	<u>\$ 1,457</u>	<u>1</u>	<u>\$ 1,295</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不動產出租，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6. 承租不動產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租金支出%	金額	佔租金支出%
領航建設	\$ 2,287	10	\$ 2,252	11
合作金庫銀行	-	-	808	4
	<u>\$ 2,287</u>	<u>10</u>	<u>\$ 3,060</u>	<u>15</u>

上列向關係人承租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向關係人領航建設承租不動產，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保證金餘額均為 561 仟元。

合作金庫銀行自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不再揭露一〇一年度之交易金額。

7. 保險費支出

本公司向台灣人壽投保團保之保險費支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為 32 仟元及 1,182 仟元。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本公司持有之台灣領航資產公司全數股份，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進行投開標作業，開標結果由萬順投資有限公司為領銜投標人之合作競標團隊得標，該團隊中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家德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30% 及 25%。該案於一〇〇年七月六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買賣價款為 1,660,000 仟元，相關價款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全數收取並完成股票交割作業，處分利益為 316,177 仟元（帳列停業單位損益項下）。

9. 捐贈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分別向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捐贈 1,000 仟元及 141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44,929	\$ 35,346
紅利	<u>144</u>	<u>255</u>
	<u>\$ 45,073</u>	<u>\$ 35,601</u>

註：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5,111	\$ 3,675,111	\$ 3,419,211	\$ 3,419,211
應收票據	143,036	143,036	126,195	126,195
應收保費	723,935	723,935	685,213	685,213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34,695	34,695	70,819	70,81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0,752	110,752	157,792	157,792
其他應收款	68,066	68,066	105,718	105,7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6,413	1,276,413	1,339,465	1,339,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4,735	1,994,735	1,781,042	1,781,0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45,982	-	295,98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1,626	1,626	1,693	1,693
存出保證金	726,349	726,349	616,760	616,760
負 債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 付	1,008	1,008	15,919	15,919
應付佣金	144,605	144,605	144,055	144,05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62,237	362,237	398,638	398,638
應付費用	201,950	201,950	193,833	193,833
其他應付款—其他	44,690	44,690	36,427	36,427
存入保證金	88,433	88,433	88,541	88,541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其他。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3,675,111	\$ 3,419,211
應收票據	-	-	143,036	126,195
應收保費	-	-	723,935	685,213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	-	34,695	70,81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110,752	157,792
其他應收款	-	-	68,066	105,7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6,413	1,339,46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9,993	1,451,217	444,742	329,8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1,626	1,693
存出保證金	-	-	726,349	616,760
負 債				
應付保險賠款與 給付	\$ -	\$ -	\$ 1,008	\$ 15,919
應付佣金	-	-	144,605	144,05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362,237	398,638
應付費用	-	-	201,950	193,833
其他應付款-其他	-	-	44,690	36,427
存入保證金	-	-	88,433	88,541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85,329 仟元及 276,013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1,872 仟元及 18,483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85,431 仟元。

本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及商業火災保險業務分別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七條規定，其未適格保費分別為 2,983 仟元及 621 仟元。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評估，負債及準備金可能分別增加 1,492 仟元及 31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及航空保險業務分別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七條規定，其未適格保費分別為 1,819 仟元及 900 仟元。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評估，負債及準備金可能分別增加 909 仟元及 450 仟元。

(八)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390,7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390,728</u>
	<u>\$390,728</u>	<u>\$390,728</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0,357</u>	<u>\$ 90,357</u>	<u>\$ 93,799</u>	<u>\$ 93,799</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依原類別衡</u>	<u>量而須認列</u>	<u>依原類別衡</u>	<u>量而須認列</u>
	<u>認列利益</u>	<u>之擬制性</u>	<u>認列利益</u>	<u>之擬制性</u>
	<u>(損失)</u>	<u>利益(損失)</u>	<u>(損失)</u>	<u>利益(損失)</u>
	<u>金 額</u>	<u>金 額</u>	<u>金 額</u>	<u>金 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56,072)</u>	<u>\$ -</u>	<u>(\$ 52,300)</u>

二四、其 他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435,465	\$ 114,158	\$ 174,186	\$ 375,437
非 強 制 險	<u>4,288,779</u>	<u>188,823</u>	<u>1,808,757</u>	<u>2,668,845</u>
	<u>\$ 4,724,244</u>	<u>\$ 302,981</u>	<u>\$ 1,982,943</u>	<u>\$ 3,044,282</u>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5)	收 回 (6)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7)	收 回 (8)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9)=(5)-(6) + (7) - (8)
強 制 險	\$ 253,826	\$ 249,953	\$ 70,188	\$ 69,519	\$ 4,542
非 強 制 險	<u>2,197,400</u>	<u>2,164,462</u>	<u>95,583</u>	<u>74,456</u>	<u>54,065</u>
	<u>\$ 2,451,226</u>	<u>\$ 2,414,415</u>	<u>\$ 165,771</u>	<u>\$ 143,975</u>	<u>\$ 58,607</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10)	收 回 (11)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12) = (10) - (11)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險 費 (13) = (4) - (9) + (12)
強 制 險	\$ 101,531	\$ 99,982	\$ 1,549	\$ 372,444
非 強 制 險	<u>620,058</u>	<u>629,085</u>	<u>(9,027)</u>	<u>2,605,753</u>
	<u>\$ 721,589</u>	<u>\$ 729,067</u>	<u>(\$ 7,478)</u>	<u>\$ 2,978,197</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429,391	\$ 112,890	\$ 171,757	\$ 370,524
非 強 制 險	<u>4,096,331</u>	<u>171,469</u>	<u>1,770,005</u>	<u>2,497,795</u>
	<u>\$ 4,525,722</u>	<u>\$ 284,359</u>	<u>\$ 1,941,762</u>	<u>\$ 2,868,319</u>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5)	收 回 (6)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7)	收 回 (8)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9)=(5)-(6) + (7) - (8)
強 制 險	\$ 249,953	\$ 260,552	\$ 69,519	\$ 70,628	(\$ 11,708)
非 強 制 險	<u>2,157,463</u>	<u>2,101,329</u>	<u>72,935</u>	<u>89,744</u>	<u>39,325</u>
	<u>\$ 2,407,416</u>	<u>\$ 2,361,881</u>	<u>\$ 142,454</u>	<u>\$ 160,372</u>	<u>\$ 27,617</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10)	收 回 (11)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12) = (10) - (11)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險 費 (13) = (4) - (9) + (12)
強 制 險	\$ 99,982	\$ 104,222	(\$ 4,240)	\$ 377,992
非 強 制 險	<u>630,766</u>	<u>621,366</u>	<u>9,400</u>	<u>2,467,870</u>
	<u>\$ 730,748</u>	<u>\$ 725,588</u>	<u>\$ 5,160</u>	<u>\$ 2,845,862</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4)=(1)+(2)-(3)
	(1)	(2)	(3)		
強制險	\$ 500,133	\$ 128,714	\$ 199,319	\$ 429,528	
非強制險	<u>1,564,866</u>	<u>88,486</u>	<u>394,211</u>	<u>1,259,141</u>	
	<u>\$ 2,064,999</u>	<u>\$ 217,200</u>	<u>\$ 593,530</u>	<u>\$ 1,688,669</u>	

2.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4)=(1)+(2)-(3)
	(1)	(2)	(3)		
強制險	\$ 408,795	\$ 111,719	\$ 161,689	\$ 358,825	
非強制險	<u>2,074,292</u>	<u>75,142</u>	<u>914,773</u>	<u>1,234,661</u>	
	<u>\$ 2,483,087</u>	<u>\$ 186,861</u>	<u>\$ 1,076,462</u>	<u>\$ 1,593,486</u>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365,149	\$ 661	\$ 501	\$ 365,30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98,466	20	386	298,100
長期住宅普通火險	364,040	-	96,222	267,818
傷害保險	176,570	862	21,594	155,838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123,047	10	-	123,057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02,615	8,040	90,386	120,26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1,169	31,637	52,468	110,338
其他險種(註)	<u>854,650</u>	<u>130,360</u>	<u>480,208</u>	<u>504,802</u>
	<u>\$ 2,515,706</u>	<u>\$ 171,590</u>	<u>\$ 741,765</u>	<u>\$ 1,945,531</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長期住宅普通火險	\$ 432,592	\$ -	\$ 117,773	\$ 314,81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10,315	735	525	310,52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07,061	31	638	306,454
傷害保險	159,755	650	19,004	141,401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115,981	-	-	115,981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19,789	546	108,581	111,75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6,920	31,612	50,768	107,764
工程保險	137,338	16,836	58,180	95,994
其他險種(註)	669,144	99,384	393,774	374,754
	<u>\$ 2,478,895</u>	<u>\$ 149,794</u>	<u>\$ 749,243</u>	<u>\$ 1,879,446</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四) 賠款準備

1.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 留 業 務 (4)=(1)+(2)-(3)
已報未付	\$ 2,162,501	\$ 467,745	\$ 1,545,511	\$ 1,084,735
未 報	434,190	6,048	209,026	231,212
	<u>\$ 2,596,691</u>	<u>\$ 473,793</u>	<u>\$ 1,754,537</u>	<u>\$ 1,315,947</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5) = (1)-(2)+(3)-(4)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已報未付	\$ 2,162,501	\$ 1,866,480	\$ 467,745	\$ 484,816	\$ 278,950
未 報	434,190	382,096	6,048	6,214	51,928
	<u>\$ 2,596,691</u>	<u>\$ 2,248,576</u>	<u>\$ 473,793</u>	<u>\$ 491,030</u>	<u>\$ 330,878</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8) = (6) - (7)
	提 存(6)	收 回(7)	
已報未付	\$ 1,545,511	\$ 1,313,684	\$ 231,827
未 報	209,026	183,360	25,666
	<u>\$ 1,754,537</u>	<u>\$ 1,497,044</u>	<u>\$ 257,493</u>

2.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 留 業 務 (4)=(1)+(2)-(3)
已報未付	\$ 1,866,480	\$ 484,816	\$ 1,313,684	\$ 1,037,612
未 報	382,096	6,214	183,360	204,950
	<u>\$ 2,248,576</u>	<u>\$ 491,030</u>	<u>\$ 1,497,044</u>	<u>\$ 1,242,562</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5) = (1)-(2)+(3)-(4)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已報未付	\$ 1,866,480	\$ 2,262,057	\$ 484,816	\$ 379,315	(\$ 290,076)
未 報	382,096	372,691	6,214	5,882	9,737
	<u>\$ 2,248,576</u>	<u>\$ 2,634,748</u>	<u>\$ 491,030</u>	<u>\$ 385,197</u>	<u>(\$ 280,339)</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提 存 (6)	收 回 (7)	淨 變 動
已報未付	\$ 1,313,684	\$ 1,517,820	(\$ 204,136)
未 報	<u>183,360</u>	<u>190,440</u>	<u>(7,080)</u>
	<u>\$ 1,497,044</u>	<u>\$ 1,708,260</u>	<u>(\$ 211,216)</u>

(五) 保費不足準備

1.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自 留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不 足 準 備	
船體保險	\$ 15,236	\$ -	\$ -	\$ 15,236
航空保險	3,121	-	-	3,121
颱風洪水保險	14	-	-	14
國外分進業務	<u>379</u>	<u>-</u>	<u>-</u>	<u>379</u>
	<u>\$ 18,750</u>	<u>\$ -</u>	<u>\$ -</u>	<u>\$ 18,750</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直 接 承 保 及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變 動
船體保險	\$ 15,236	\$ 28,010	\$ -	\$ -	(\$ 12,774)
航空保險	3,121	-	-	-	3,121
颱風洪水保險	14	-	-	-	14
國外分進業務	<u>379</u>	<u>-</u>	<u>-</u>	<u>-</u>	<u>379</u>
	<u>\$ 18,750</u>	<u>\$ 28,010</u>	<u>\$ -</u>	<u>\$ -</u>	<u>(\$ 9,260)</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保 費	本 期 保 費 不 足
	提 存 (6)	收 回 (7)	不 足 準 備	準 備 淨 提 存 所 認 列 之 損 失
船體保險	\$ -	\$ 24,026	(\$ 24,026)	\$ 11,252
航空保險	-	-	-	3,121
颱風洪水保險	-	-	-	14
國外分進業務	<u>-</u>	<u>-</u>	<u>-</u>	<u>379</u>
	<u>\$ -</u>	<u>\$ 24,026</u>	<u>(\$ 24,026)</u>	<u>\$ 14,766</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2.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自 留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不 足 準 備	
船體保險	\$ 28,010	\$ -	\$ 24,026	\$ 3,984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直接承保及 分入再保業 務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5)=(1)-(2) + (3)-(4)
船體保險	\$ 28,010	\$ 29,708	\$ -	\$ -	(\$ 1,698)
國外分進業務	-	3,920	-	-	(3,920)
	<u>\$ 28,010</u>	<u>\$ 33,628</u>	<u>\$ -</u>	<u>\$ -</u>	<u>(\$ 5,618)</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保 費 本 期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變 動	本 期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提 存 所 認 列 之 損 失
	提 存(6)	收 回(7)	(8)=(6)-(7)	(9)=(5)-(8)
船體保險	\$ 24,026	\$ 25,124	(\$ 1,098)	(\$ 600)
國外分進業務	-	1,536	(1,536)	(2,384)
	<u>\$ 24,026</u>	<u>\$ 26,660</u>	<u>(\$ 2,634)</u>	<u>(\$ 2,984)</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六) 特別準備

1.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1,171,579
本期提存	38,579
本期收回	134,438
期末金額	<u>\$1,075,720</u>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特 別 儲 蓄 公 積 金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 他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 他	合 計
期初金額	\$ 472,649	\$ 733,499	\$ 230,305	\$1,436,453	\$ 37,666	\$ 86,639	\$ 37,259	\$ 161,564
本期提存	-	-	-	-	41,784	104,644	45,367	191,795
本期收回	(17,387)	(63,908)	-	(81,295)	-	(1,228)	-	(1,228)
期末金額	<u>\$ 455,262</u>	<u>\$ 669,591</u>	<u>\$ 230,305</u>	<u>\$1,355,158</u>	<u>\$ 79,450</u>	<u>\$ 190,055</u>	<u>\$ 82,626</u>	<u>\$ 352,131</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2.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1,137,240
本期提存	54,762
本期收回	20,423
期末金額	<u>\$1,171,579</u>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特 別 儲 蓄 公 積 金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 他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 他	合 計
期初金額	\$ 490,036	\$ 774,429	\$ 230,305	\$1,494,770	\$ -	\$ -	\$ -	\$ -
本期提存	-	-	-	-	37,666	87,663	37,259	162,588
本期收回	(17,387)	(40,930)	-	(58,317)	-	(1,024)	-	(1,024)
期末金額	<u>\$ 472,649</u>	<u>\$ 733,499</u>	<u>\$ 230,305</u>	<u>\$1,436,453</u>	<u>\$ 37,666</u>	<u>\$ 86,639</u>	<u>\$ 37,259</u>	<u>\$ 161,564</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74,285	\$ 1,427,958	應付票據	\$ -	\$ -
約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5,942
應收票據	-	-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47,233	48,75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836	16,72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065	11,183	未滿期保費準備	324,014	319,47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8,391	19,062	賠款準備	218,881	128,503
其他應收款	-	-	特別準備	1,075,720	1,171,5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23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1,531	99,982	其他負債	-	-
分出賠款準備	70,839	35,11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07	408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1,623,451	\$ 1,642,456	負債合計	\$ 1,623,451	\$ 1,642,456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 (分別含再保費收入 114,158 仟元及 112,890 仟元)	\$ 549,623	\$ 542,281
減：再保費支出	(174,186)	(171,75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993)	7,46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72,444	377,992
利息收入	15,875	14,488
營業收入合計	388,319	392,480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分別含再保賠款 128,714 仟元及 111,719 仟元)	628,847	520,513
減：攤回再保賠款	(199,319)	(161,689)
自留保險賠款	429,528	358,824
賠款準備淨變動	54,650	(683)
特別準備淨變動	(95,859)	34,339
營業成本合計	388,319	392,480

(八)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04,088	\$ -	\$ 262	\$ 2,010	\$ 106,36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83,679	-	4	288	83,971
傷害保險	85,655	-	-	100	85,75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2,088	-	13	62,101
貨物運輸保險	31,731	-	1,692	-	33,423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3,566	-	1,382	-	44,948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35,646	-	1	6,410	42,057
其他險種 (註)	149,908	28,304	5,974	4	184,190
	\$ 534,273	\$ 90,392	\$ 9,315	\$ 8,825	\$ 642,805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2.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 84,212	\$ -	\$ -	\$ 318	\$ 84,53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5,531	-	531	1,807	87,869
傷害保險		72,308	-	-	452	72,76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57,663	-	649	58,312
貨物運輸保險		37,081	-	8,511	-	45,592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34,251	-	-	6,087	40,338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37,988	-	129	-	38,117
其他險種(註)		130,688	26,381	4,515	6	161,590
		<u>\$ 482,059</u>	<u>\$ 84,044</u>	<u>\$ 13,686</u>	<u>\$ 9,319</u>	<u>\$ 589,108</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九) 業務損益分析

1. 本公司針對一〇一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保險(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420,809	\$ -	\$ 25,293	\$ -	\$ -	\$ 395,51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72,666	(8,595)	83,967	295,731	(3,135)	204,698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214,352	7,066	42,056	11,951	(635)	153,914
船體保險		370,531	2,180	10,040	61,642	61,336	235,333
航空保險		61,750	(30,122)	146	(1,035)	(61,714)	154,47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61,887	32,439	8,028	2,063	3,017	116,340
其他險種(註)		3,065,362	33,843	463,960	1,694,647	349,246	523,666
		<u>\$ 4,867,357</u>	<u>\$ 36,811</u>	<u>\$ 633,490</u>	<u>\$ 2,064,999</u>	<u>\$ 348,115</u>	<u>\$ 1,783,942</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損)益(6)=(1)-(2)-(3)-(4)-(5)
商業性地震保險		\$ 11,157	\$ 2,409	\$ 450	\$ 28	(\$ 38)	\$ 8,308
政策性地震保險		57,600	8,904	-	-	(2)	48,69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9,102	601	-	28,279	749	9,473
一般責任保險		9,351	(189)	1,108	2,857	11	5,564
貨物運輸保險		14,588	(764)	1,692	4,617	(12)	9,055
工程保險		10,732	(3,525)	40	9,434	(4,327)	9,110
核能保險		10,739	(1,187)	-	1,115	1,558	9,253
其他險種(註)		149,712	15,547	6,025	170,870	(15,176)	(27,554)
		<u>\$ 302,981</u>	<u>\$ 21,796</u>	<u>\$ 9,315</u>	<u>\$ 217,200</u>	<u>(\$ 17,237)</u>	<u>\$ 71,907</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收入或手續費收入(3)	攤回再保賠款(4)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420,468	\$ -	\$ 42,740	\$ -	\$ -	\$ 377,728
颱風洪水保險		58,131	13,458	7,483	(940)	(16,216)	54,346
航空保險		58,440	(31,446)	1,922	(1,037)	(59,516)	148,517
船體保險		366,281	885	26,250	46,001	48,423	244,722
商業性地震保險		89,651	23,223	11,896	983	410	53,139
其他險種(註)		989,972	(13,598)	187,177	548,523	284,392	(16,522)
		<u>\$ 1,982,943</u>	<u>(\$ 7,478)</u>	<u>\$ 277,468</u>	<u>\$ 593,530</u>	<u>\$ 257,493</u>	<u>\$ 861,930</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本公司針對一〇〇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保險(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403,242	\$ -	\$ 23,490	\$ -	\$ -	\$ 379,75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06,404	(31,370)	84,530	336,549	(17,912)	234,607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02,852	55,910	37,988	179,877	(139,744)	268,821
貨物運輸保險		279,233	16,506	37,081	167,722	(79,590)	137,514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208,122	4,003	40,338	10,153	(2,521)	156,149
航空保險		99,709	(4,628)	-	2,183	(18,595)	120,749
傷害保險		296,247	21,178	72,760	102,000	541	99,768
其他險種(註)		2,371,062	(16,064)	279,235	1,684,603	(128,351)	551,639
		<u>\$ 4,666,871</u>	<u>\$ 45,535</u>	<u>\$ 575,422</u>	<u>\$ 2,483,087</u>	<u>(\$ 386,172)</u>	<u>\$ 1,948,999</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		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損)益(6)=(1)-(2)-(3)-(4)-(5)
			(3)	再保賠款(4)		
貨物運輸保險	\$ 34,431	\$ 2,510	\$ 8,511	\$ 2,257	(\$ 135)	\$ 21,288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744	(15,154)	129	23,230	(20,622)	13,161
政策性地震保險	41,508	1,778	-	-	(96)	39,826
工程保險	14,231	(1,387)	116	10,962	(3,513)	8,053
一般責任保險	10,284	(4,773)	1,041	2,626	(30)	11,420
商業性地震保險	6,877	(592)	225	265	(213)	7,192
國外再保分進其他責任保險	4	(3)	(18)	1,166	(1,372)	231
保羅保險	947	(201)	3	89	-	1,056
颶風、洪水保險	1,742	(693)	170	824	(983)	2,424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7,968	594	-	23,691	649	13,034
植能保險	12,336	2,207	17	617	1,497	7,998
其他財產保險	1,977	(189)	118	126	378	1,544
傷害保險	1,587	176	-	-	-	1,411
其他險種(註)	119,723	(2,191)	3,374	121,008	130,273	(132,741)
	<u>\$284,359</u>	<u>(\$ 17,918)</u>	<u>\$ 13,686</u>	<u>\$186,861</u>	<u>\$105,833</u>	<u>(\$ 4,103)</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收入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損)益(6)=(1)-(2)-(3)-(4)-(5)
			(3)	攤回再保賠款(4)		
政策性地震保險	\$ 403,581	\$ -	\$ -	\$ -	\$ -	\$ 403,581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45,203	13,197	61,885	117,453	(78,709)	131,377
航空保險	99,112	(12,552)	1,706	1,937	(15,183)	123,204
貨物運輸保險	226,373	16,822	51,862	141,799	(75,577)	91,467
颶風洪水保險	28,878	(2,251)	3,467	36,308	(73,657)	65,011
傷害保險	46,946	(28,565)	14,123	35,251	(22,254)	48,391
其他險種(註)	891,669	18,509	82,981	743,714	54,164	(7,699)
	<u>\$1,941,762</u>	<u>\$ 5,160</u>	<u>\$ 216,024</u>	<u>\$1,076,462</u>	<u>(\$ 211,216)</u>	<u>\$ 855,332</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十)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信用保險	\$ 48,316	\$ 44,016
保證保險	3,543	-
其他財產保險	2,302	-
	<u>\$ 54,161</u>	<u>\$ 44,016</u>

(十一)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且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二五、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

(一)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準 備	金 計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	\$ 209,331	\$ 64,374	\$ 273,705
貨物運輸保險	873	142,932	80,724	223,656
船體保險	-	835,315	115,476	950,791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	471,253	26,786	498,039
國外分進業務	-	192,412	4,794	197,206
其他險種(註)	135	779,003	148,084	927,087
	<u>\$ 1,008</u>	<u>\$2,630,246</u>	<u>\$ 440,238</u>	<u>\$3,070,484</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貨物運輸保險	\$ 2,553	\$ 772	\$ 3,32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274	-	6,274
船體保險	8,014	-	8,01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968	-	1,968
工程保險	6,290	8	6,298
其他險種(註)	8,770	46	8,816
	<u>\$ 33,869</u>	<u>\$ 826</u>	<u>\$ 34,695</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船體保險		\$ 759,536	\$ 83,000	\$ 842,536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370,453	20,200	390,653
貨物運輸保險		122,980	68,200	191,180
其他險種(註)		292,542	37,626	330,168
		<u>\$ 1,545,511</u>	<u>\$ 209,026</u>	<u>\$ 1,754,537</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應付保險賠款			金
	目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船體保險		\$ 1,214	\$ 786,715	\$ 914,543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986	347,150	352,70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970	221,599	273,953
其他險種(註)		9,749	995,832	1,198,409
		<u>\$ 15,919</u>	<u>\$ 2,351,296</u>	<u>\$ 2,739,606</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計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 4,213	\$ 666	\$ 4,879
貨物運輸保險		11,153	-	11,153
保證保險		4,325	1	4,32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314	1,634	8,948
工程保險		4,901	-	4,901
颱風洪水保險		8,251	-	8,251
船體保險		19,996	1,111	21,107
其他險種(註)		6,065	1,189	7,254
		<u>\$ 66,218</u>	<u>\$ 4,601</u>	<u>\$ 70,819</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船體保險		\$ 694,913	\$ 99,200	\$ 794,113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57,810	2,400	260,210
貨物運輸保險		54,685	45,800	100,485
航空保險		84,285	2,000	86,285
其他險種(註)		221,991	33,960	255,951
		<u>\$ 1,313,684</u>	<u>\$ 183,360</u>	<u>\$ 1,497,044</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六、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一) 本公司對下列保險重大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係依保險事故勘查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

估計可能因公證人或理賠人員於勘查及資料之收集後，重新評估案情而有所修正；或因委任律師對於提起訴訟之未來賠償金額及興訟費用因訴訟之進行而有所變更，本公司將依前列改變而重新估列，致使原理解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產生異動，其異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各險種之估計金額及異動後金額列示如下：

1. 一〇一年度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後 金 額
船體保險	\$299,567	\$299,567~315,219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78,300	221,100~278,300
貨物運輸險	61,614	61,614
銀行綜合保險	<u>25,400</u>	25,400~30,000
	<u>\$664,881</u>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2. 一〇〇年度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後 金 額
船體保險	\$ 177,545	\$ 177,545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12,200	212,200
航空保險	62,262	32,262~92,262
銀行綜合保險	<u>25,400</u>	25,400
	<u>\$ 477,40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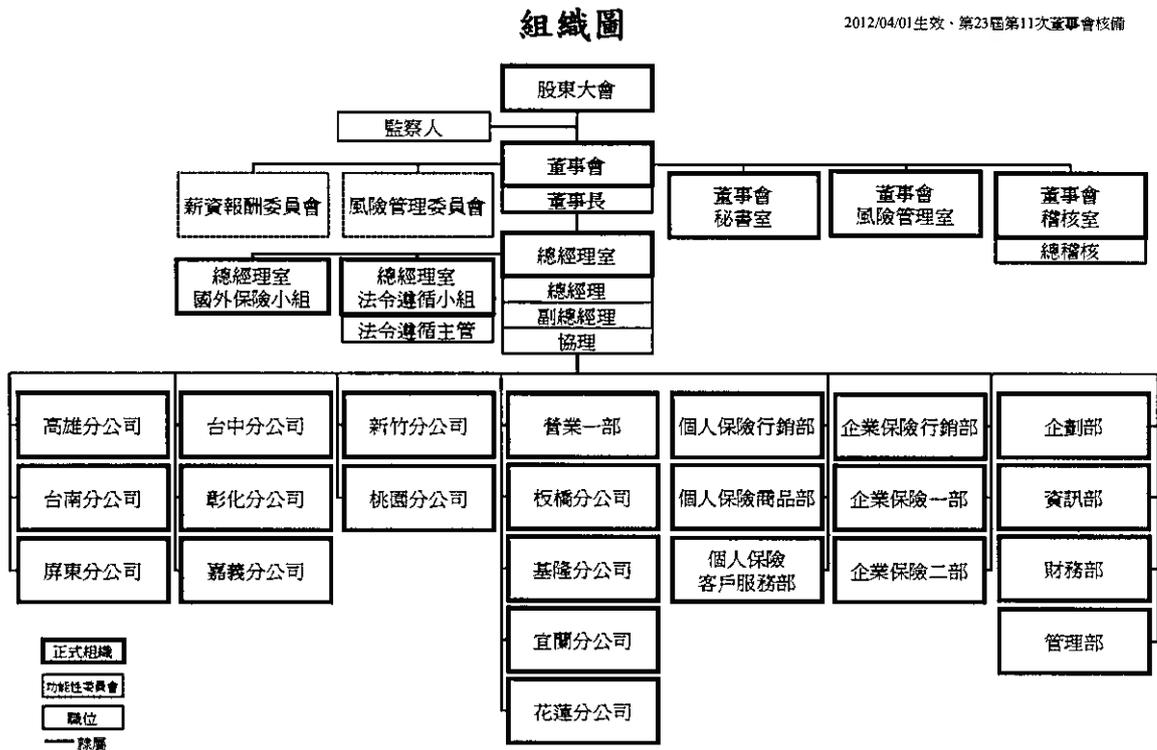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 (二)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並考量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個案者進行評估之。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損失率、實際一般費用率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未來經濟狀況之改變，致使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增減變動。當預期損失率增加或減少5%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金額可能分別增加4,261仟元及6,902仟元或分別減少343仟元及6,902仟元，該變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二七、風險管理資訊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 22 屆第 2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

- (1)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準則包括：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管理準則。
- (2) 依據營運計畫及財務收入目標，訂定全公司風險胃納不得低於資本適足率 400%。
- (3) 建立合乎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之風險管理程序，以控制各項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 (4) 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資本適足率。
- (5) 對公司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為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所面臨的各項風險，將風險管理程序劃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五個階段，以之作為風險管理運作的實質內容。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1) 董事會：

- A.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C. 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4) 業務單位（董事會稽核室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室以外之所有部門）

-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董事會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風險管理報告每三個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每六個月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計有各險同險累計資料庫與逐單限額控管，同險累計資料庫不僅對巨災風險可即時管控，亦有利於業務單位實施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逐單限額控管含即時之再保分出，可有效管控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三)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各險業務人員招攬業務時，均依據本公司「業務招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險核保人員依據本公司「核保暨理賠作業要點」嚴格要求其資格與作業權責，於核保作業時均應依據各該險種訂定之核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以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並控制保險風險。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風險之管理計有商品設計及訂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準備金等風險及相關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五)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單位：仟元	
		最	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		US\$	1,0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NT\$	10,000
工程保險		NT\$	6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2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120,0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單位：仟元	
		最	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1,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		US\$	1,0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NT\$	1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1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4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6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健康保險	NT\$ 5,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2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6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承辦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依據內部控制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管理及監控日常工作中潛在之風險，避免因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

(七)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風險胃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百。

(八)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傷害保險、汽車保險、現金保險、信用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的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性差異。

本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汽車保險和傷害保險。

(九)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年 度	單位：仟元			
	預期損失率增加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預期損失率減少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一〇一年度	(\$ 34,778)	(\$ 15,778)	\$ 34,493	\$ 16,193
一〇〇年度	(\$ 22,776)	(\$ 10,276)	\$ 17,572	\$ 10,172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十) 理賠發展趨勢

1. 一〇一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意外年度/月	單位：仟元				
	已 發 生 累 積 賠 款 (含 理 賠 費 用)				
	12	24	36	48	60
2008	\$ 1,422,243	\$ 1,562,886	\$ 1,545,476	\$ 1,504,161	\$ 1,496,240
2009	1,758,614	1,794,922	1,865,124	1,805,365	
2010	1,833,210	1,935,563	1,882,980		
2011	1,654,424	2,012,236			
2012	1,828,614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2. 一〇〇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意外年度/月	已發生累積賠款(合理賠費用)				
	12	24	36	48	60
2007	\$ 1,988,413	\$ 1,981,571	\$ 1,950,266	\$ 1,935,720	\$ 1,934,808
2008	1,431,897	1,564,387	1,547,417	1,504,738	
2009	1,763,424	1,805,749	1,872,062		
2010	1,853,457	1,972,828			
2011	1,775,670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059	29.03	\$ 292,015	\$ 16,008	30.26	\$ 484,40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99	29.03	29,001	-	30.2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3	29.03	10,537	291	30.26	8,806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規範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翠蓉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參與IFRS之宣導及訓練。(2009~2012)	財務部及管理部	已完成
2. 分析採用IFRS可能產生之問題及因應之道。(2009~2012)		
2-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2. 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導入。	財務部	已完成
2-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2-4. 完成IFRS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2-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2-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2-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2-8. 決定 IFR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2-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2-10.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3. 配合相關法令及監理機制之修正, 修改內部規章。(2009~2012)	財務部、企劃部及法令遵循小組	已完成
4.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2013)		
4-1. 完成編製 IFRS 開帳日轉換分錄及資產負債表。	財務部	已完成
4-2. 完成編製 IFR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已完成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9,211	(\$ 1,553,680)	\$ 1,865,5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
應收票據	126,195	-	126,195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685,213	-	685,213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0,819	(70,819)	-	-	6(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7,792	(157,792)	-	-	6(2)
其他應收款	105,718	-	105,718	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合計	1,145,737	(228,611)	917,126	應收款項合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9,465	-	1,339,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1,042	24,675	1,805,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982	(5,000)	290,9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93	-	1,6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553,680	1,553,680	其他金融資產	6(1)
不動產投資淨額	3,816,814	-	3,816,8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合計	7,234,996	1,573,355	8,808,351		
-	-	70,819	70,81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	6(2)
-	-	157,792	157,79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一淨額	6(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49,243	-	749,24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1,497,044	-	1,497,044	分出賠款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4,026	-	24,026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2,270,313	228,611	2,498,924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固定資產	407,809	6,775	-	414,584	不動產及設備	6(3)
-	-	30,736	(5,995)	24,7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11)
存出保證金	616,760	-	-	616,76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00	(26,800)	-	-	-	6(11)
其他資產—其他	35,749	(6,775)	-	28,974	其他資產—其他	6(3)
其他資產合計	679,309	(33,575)	-	645,734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15,157,375	\$ 23,611	(\$ 5,995)	\$ 15,174,991	資產總計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919	\$ -	\$ -	\$ 15,91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144,055	-	-	144,055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98,638	-	-	398,6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費用	193,833	(193,833)	-	-	-	6(7)
應付稅款	142,041	(142,041)	-	-	-	6(6)
-	-	142,041	-	142,0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
其他應付款	36,427	193,833	-	230,260	其他應付款	6(7)
應付款項合計	930,913	-	-	930,913	應付款項合計	
未滿期保費準備	2,628,689	-	-	2,628,689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2,739,606	-	-	2,739,606	賠款準備	
特別準備	2,608,032	-	-	2,608,032	特別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28,010	-	-	28,010	保費不足準備	
負債準備合計	8,004,337	-	-	8,004,337	保險負債合計	6(8)
-	-	69,929	(35,262)	34,66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4)、(5)
-	-	281,920	-	281,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11)
-	-	351,849	(35,262)	316,587	負債準備合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存入保證金	\$ 88,541	\$ -	\$ 88,541	存入保證金		
營業損失準備	19,032	-	19,032	營業損失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277,984)	-	-	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929	(69,929)	-	-	6(4)	
其他負債—其他	15,010	-	15,010	其他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470,496	(347,913)	122,58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9,405,746	3,936	(35,262)	9,374,420	負債合計	
股本	3,638,164	-	-	3,638,164	股本	
資本公積	117,725	-	-	117,72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784,394	698,510	29,267	2,512,171	保留盈餘	4、(5)、(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698,510)	-	-	-	4、6(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7,164)	19,675	-	(467,489)	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6(12)
股東權益合計	5,751,629	19,675	29,267	5,800,571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157,375	\$ 23,611	(\$ 5,995)	\$ 15,174,9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5,111	(\$ 1,610,922)	\$ -	\$ 2,064,1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
應收票據	143,036	-	-	143,036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723,935	-	-	723,935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4,695	(34,695)	-	-	-	6(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0,752	(110,752)	-	-	-	6(2)
其他應收款	68,066	-	-	68,066	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合計	1,080,484	(145,447)	-	935,037	應收款項合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6,413	-	-	1,276,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4,735	31,925	-	2,026,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982	(5,000)	-	340,9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營業收入	\$ 3,849,256	\$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278,569	-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827,100	1,476	營業費用 6(5)
營業利益	743,587	(1,476)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支	32,517	-	營業外收支
稅前利益	776,104	(1,476)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7,463	(251)	所得稅費用 6(5)
本期淨利	\$ 738,641	(\$ 1,225)	本期淨利
		123,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40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858,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98,510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差異「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欄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610,922 仟元及 1,553,680 仟元。

(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帳列應收款項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及保險局基於監理目的，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移列併入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3) 遞延費用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固定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735 仟元及 6,775 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應計退休金負債係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其他負債項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依其性質重分類為負債準備項下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應計退休金負債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67,450 仟元及 69,929 仟元。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皆調整減少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0,884 仟元及 35,26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5,251 仟元及 5,995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25,633 仟元及 29,267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2,409 仟元，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1,476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51 仟元。

(6) 應付稅款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應付所得稅係帳列應付稅款；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增訂當期所得稅負債，原應付所得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應付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1,765 仟元及 142,041 仟元。

(7) 應付費用之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原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應付費用併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8) 負債準備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係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將各項準備重分類至保險負債項下。

(9)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 277,984 仟元。

(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轉換至 IFRSs 後，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為保留盈餘，嗣後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規定，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為 698,510 仟元。

(11)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3,722 仟元及 3,936 仟元。

(1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帳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且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者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上述規定調整減少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 5,00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1,925 仟元及 24,675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26,925 仟元及 19,675 仟元。

-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且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以本公司整體資訊為基礎，故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部門均位於台灣，故毋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另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國外分進收入金額因尚非屬重大，故不擬揭露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訊。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故毋需揭露本項資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5,111	3,419,211	255,900	7.48
應收款項		1,080,484	1,145,737	(65,253)	(5.70)
待出售資產		-	-	-	-
投資		7,431,902	7,234,996	196,906	2.72
再保險準備資產		2,496,302	2,270,313	225,989	9.95
固定資產		402,411	407,809	(5,398)	(1.3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921,377	679,309	242,068	35.63
資產總額		16,007,587	15,157,375	850,212	5.61
應付款項		786,255	930,913	(144,658)	(15.5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金融負債		-	-	-	-
負債準備		8,207,408	8,004,337	203,071	2.54
其他負債		829,359	470,496	358,863	76.27
負債總額		9,823,022	9,405,746	417,276	4.44
股本		3,638,164	3,638,164	-	-
資本公積		117,725	117,725	-	-
保留盈餘		2,101,007	1,784,394	316,613	17.7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7,669	211,346	116,323	55.04
股東權益總額		6,184,565	5,751,629	432,936	7.53

註：表格內〔-〕代表〔0〕。

說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1. 其他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之營業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100,000 仟元，及暫付玉山石建案之相關費用較上年度增加約 150,882 仟元所致。
2. 其他負債：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預收玉山石建案之訂金、簽約金及開工款 375,394 仟元。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較上年度減少約 116,323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 (減) 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849,256	3,405,952	443,304	13.02
營業成本	2,278,569	2,112,898	165,671	7.84
營業毛利	1,570,687	1,293,054	277,633	21.47
營業費用	827,100	811,784	15,316	1.89
營業利益	743,587	481,270	262,317	54.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949	14,099	20,850	147.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32	2,621	(189)	(7.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776,104	492,748	283,356	57.51
所得稅費用	37,463	59,790	(22,327)	(37.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738,641	432,958	305,683	70.60

說明：

係對增減變動達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1.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主要係因本年度景氣好轉，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434,171 仟元，致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主要係因本年度迴轉以前年度高估之呆帳費用 21,312 仟元所致。

3. 所得稅費用：

主要係因上年度出售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而需繳納基本稅額，故導致上年度所得稅費用較高。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②	全年來自投 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 入(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19,211	950,767	(694,867)	3,675,111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950,767 仟元係本期淨利 738,641 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182,371 仟元、預收款項增加 375,394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272,731 仟元係本期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954 仟元所致。

(3)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422,136 仟元係發放現金股利 422,028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②	全年來自投 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 入(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675,111	700,000	(600,000)	3,775,111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 期之資金 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1年度 以前	102年度	103年度 以後
台北市中山 區中山段一 小段 828 地 號土地	營運資金	99年4月2日以公開 標售之方式得標，已 於99年5月12日完 成產權移轉，並於99 年5月21日與忠泰建 設公司簽訂合建契約 書，預計於104年底 前完工。	1,701,752	1,701,752	-	-

註：表格內「-」代表「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可售坪數	預定用途	預期年度效益
102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828 地號土地	土地 294.33 坪	與建商合建高級住宅大樓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主要投資分布以公共投資、具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以及具高度成長性的創投事業為主。101 年度認列長期投資利益為 2,900 仟元，預計未來將持續為本公司貢獻投資收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謹慎評估挑選投資標的，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歐債危機疑慮雖減緩，但美國財政懸崖問題仍待解，全球寬鬆貨幣政策預期將持續，而受到歐美央行仍決定維持低利率環境以刺激經濟之影響，我國央行自 100 年 7 月調升重貼現率半碼後，101 年並無繼續進行升息之動作，重貼現率維持在 1.875% 不變，由於本公司並無對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若未來利率調升，對本公司負債面並無影響。至於資產面，本公司將因應市場利率之走勢，配合長短期資金規劃尋找適合之投資商品，以增加投資收益。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而持有之外幣部位，因現金流量發生時間之不確定性，基於成本考量採取自然避險，而本公司國外投資以美元資產為主，部位不大，若新臺幣走升，匯兌損失有限，101 年度之匯兌損失約為 11,556 仟元，未來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投資部位，必要時將運用各項外匯避險工具如遠期外匯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101 年受到農產品與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下，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來到 109.05，年增率 1.93%，達成不超過 2% 的目標，且相較於新興國家之通貨膨脹壓力，國內物價尚屬穩定。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在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 保險商品：

- ① 臺灣產物水漬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 ② 臺灣產物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 ③ 臺灣產物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 ④ 臺灣產物恐怖主義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 ⑤ 臺灣產物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 ⑥ 臺灣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 ⑦ 臺灣產物煙燻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 ⑧臺灣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 ⑨臺灣產物爆炸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 ⑩臺灣產物竊盜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 ⑪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 ⑫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
- ⑬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 ⑭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 ⑮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⑯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 ⑰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
- ⑱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
- ⑲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新增車種費率)
- ⑳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營業用)
- ㉑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自用)
- ㉒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自用)
- ㉓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 ㉔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營業用)
- ㉕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營業用)
- ㉖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甲)(第一銀行適用)
- ㉗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乙)(彰化銀行適用)
- ㉘臺灣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㉙臺灣產物現金保險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彰化銀行適用)
- ㉚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乙)(合作金庫適用)
- ㉛臺灣產物現金保險現金運送人數附加條款
- ㉜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國外地區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 ㉝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國外地區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 ㉞臺灣產物液化石油氣綜合保險

(2) 資訊系統

- ①優化汽車險理賠資訊系統
- ②開發營業人員業績查詢管理系統
- ③火險作業系統 web 化
- ④貨物運輸險作業系統 web 化
- ⑤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安全維護

2. 未完成研究計畫之目前進度

- (1)保險商品：截至 102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費率檢測，完成率 50%。
- (2)資訊系統：截至 102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開發收費出單作業系統，完成率 90%。

3. 應再投入之研究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 (1)保險商品：為了商品差異化，持續研發汽車保險與附加條款、健康保險附約以提升競爭力。

(2) 資訊系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研究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優化汽車險理賠資訊系統	500	60%	102年06月
開發營業人員業績查詢管理系統	1,000	30%	102年12月
開發收費出單作業系統	500	90%	102年05月
火險作業系統web化	3,000	5%	103年12月
貨物運輸險作業系統web化	3,000	5%	103年12月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安全維護	2,000	80%	102年12月

4.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法令規範
- (2) 費率經驗資料之取得
- (3) 市場變化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98年5月14日發布我國企業採用IFRS之推動架構，本公司因屬上市公司，故應自102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IFR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除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及產險公會舉辦之說明會外，亦已於98年6月成立IFRS專案小組，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導入，且已於100年完成國際會計準則之內部教育訓練、差異辨認、內部控制之調整、資訊管理系統之修改及編製IFRS 101年1月1日開帳日資產負債表等作業，已於101年雙軌併行，並於102年順利實施。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不適用。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一)風險管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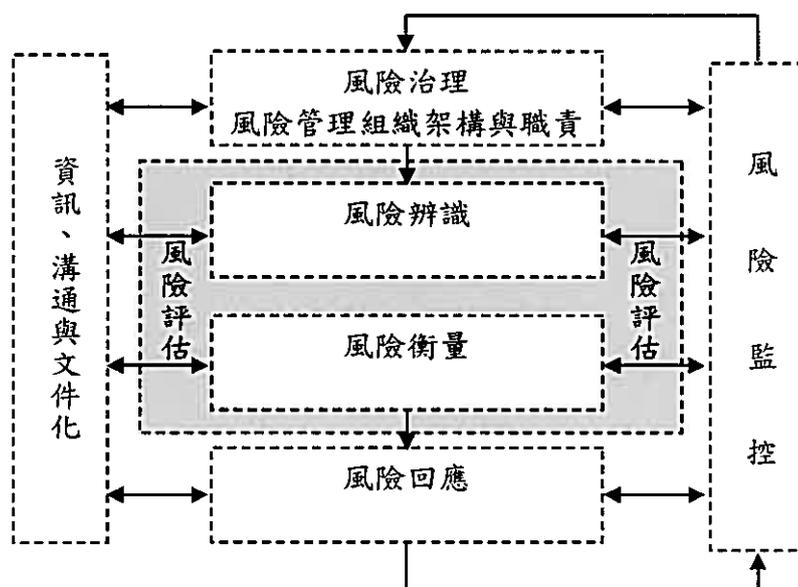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室、業務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

1. 董事會：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成立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總經理及總稽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每季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掌理事項包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3.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99年9月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室，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協助進行壓力測試與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4. 業務單位：負責辨識、監控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與進行超限報告。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風險發生時衡量所影響之程度，以即時且正確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單位主管需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及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董事會風險管理室。
5. 董事會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治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如下圖所示：

風險管理架構



(三)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在產物保險領域，其主要風險來源歸納為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六大類；針對此六大類風險，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1. 風險管理政策：係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程度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以確保清償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增進公司長期價值。
2. 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項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此種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經由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事前準備之風險辨識、衡量，業務處理中的風險回應、監控及事後管理之呈報作業等，將可能的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3. 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涉及之項目及資金運用涉及之項目。管理機制包括事前信用分級限額管理與事後持續監控與追蹤管理。信用分級限額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信用評等限額。
4.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及不動產價格變動等。管理機制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停損限額等強制性限額與 VaR 值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等非強制性限額之措施與逾越上述限額之作業程序。
5. 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除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外，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均設有指標與限額，控管公司資金之進出與金額對流動性之影響。同時，在資產配置與交易對手曝險方面，避免風險集中。
6. 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各項作業，各權責單位均已建立作業風險監控與關鍵指標、定期檢測及即時通報等自行評估機制。俾使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能及早察覺，即時採取措施妥適沖抵風險。
7.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各相關業務單位對於來自於保險負債風險與可能來自於利率、匯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應以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達成預定之財務目標。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泰宏

